

目 录

一、总则	9
(一) 编制目的	9
(二) 编制依据	10
1.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0
2.技术标准	12
(三) 适用范围	12
(四) 预案衔接	13
(五) 工作原则	14
1.完善机制，联合管控	14
2.属地为主，协调联动	14
3.资源共享，保障有力	14
4.平战结合，专兼结合	14
(六) 事件分级	14
1.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5
2.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5
3.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6
4.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7
二、基本情况	17
(一) 流域基本情况	18
1.石川河	18

2.清河	18
3.温泉河	20
(二) 敏感目标基本情况	20
1.河流	20
2.湿地	20
3.水库	20
4.水源地	21
(三) 流域环境质量现状	21
1.石川河历年水质监测情况	22
2.清河历年水质监测情况	22
(四) 流域污染源现状	23
1.固定源	23
2.移动源	35
3.非点源	35
三、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40
(一) 应急指挥部	40
1.总指挥和副总指挥	41
2.应急协调办公室	41
3.专项工作组	42
(二) 现场工作组	45
1.现场处置组	45
2.环境监测组	46

3.医疗救护组	47
4.专家组	47
5.供水保障组	49
6.物资保障组	50
7.事件调查组	50
8.事件报道组	51
9.警戒维护组	51
10.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52
四、预防预警	55
(一) 预防和信息监测分析	55
1.预防	54
2.信息监测	57
(二) 预警	58
1.预警分级	58
2.预警发布	59
3.预警行动	59
4.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61
5.预警措施	61
(三) 信息报告与通报	62
1.信息报告程序与时限	62
2.信息报告方式与内容	63
3.事件通报	64

(四) 指挥与协调	64
1.指挥与协调机制	64
2.指挥协调内容	65
五、应急响应	66
(一) 响应分级	67
1.分级响应机制	67
2.分级响应启动	67
(二) 先期响应	68
(三) 基本响应	68
(四) 扩大响应	69
(五) 响应措施	69
1.现场污染处置	69
2.饮水安全保障	74
3.转移人员安置	75
4.医学救援	75
5.应急监测	75
6.市场监管调控	76
7.信息发布与舆论社会	76
8.安全防护	76
(六) 响应终止	77
响应终止条件	77
六、后期工作	78

(一) 后期防控	78
(二) 事件调查	78
(三) 损害评估	78
(四) 善后处置	78
(五) 总结报告	79
七、应急保障	80
(一) 通讯与信息保障	80
(二) 应急队伍保障	80
(三) 应急资源保障	80
(四) 经费保障	81
(五) 交通与运输保障	81
(六) 应急技术保障	81
(七) 医疗卫生保障	82
八、奖励与责任追究	83
(一) 奖励	83
(二) 责任追究	83
九、监督管理	85
(一) 预案宣传与培训	85
(二) 预案演练	85
1. 演练的组织与级别	85
2. 演习准备	86
3. 演习范围、形式与频次	86

4.演习组织	86
5.应急演习的评价、总结与追踪	87
（一）预案的修订与更新	87
（一）预案的备案	87
十、附则	88
（一）名称术语	88
1.突发环境事件	88
2.环境应急	88
3.应急监测	88
4.损害评估	88
5.工业污染源	88
6.生活污染源	88
7.农业污染源	89
8.风险源	89
9.固定风险源	89
10.流动风险源	89
（二）预案实施与解释	89

一、总 则

（一）编制目的

根据资料调查，2020 年以来，陕西省共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10 起，其中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 8 起，占全部突发环境事件的 80%。因此，建立健全行政区跨界流域上下游、左右岸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迫在眉睫。

阎良区内跨界河流主要为清河、石川河、温泉河，其中温泉河发源于富平，于阎良区关山街道樊家村附近汇入石川河；石川河发源于耀县于流经富平县，从西北至东南斜跨阎良区，于临潼区最终汇入渭河；清河发源于耀县流经三原县，从西向东跨越阎良区，于阎良区武屯街道小苏村附近汇入石川河。

为有效预防阎良区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的发生，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防和处置工作，提高综合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高效应对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最大程度地控制、减轻和消除对阎良区跨界流域的污染和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应急〔2020〕5 号）《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河流流域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的通知》（陕环应急函〔2018〕30 号）《陕西省跨界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工作实施意见》、《陕西省“十四五”流域突发水污

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工作方案（2021—2025 年）》《西安市跨界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工作实施意见》《石川河阎良临潼富平跨区域水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实施办法》和《阎良区河流水环境质量变化应急处置工作方案》（阎政办函〔2021〕43 号）要求，结合阎良区跨界流域环境风险源、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及环境风险防控现状，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1.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1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6）《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5 年 2 月 3 日；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2015 年 2 月 3 日；

（8）《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 年修正），2010 年 12 月 22 日；

（9）《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2011 年 5 月 1 日；

- (10)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2014 年 12 月 9 日；
-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 年 6 月 5 日；
- (12)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2015 年 2 月 27 日；
- (13) 《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2018 年 1 月 31 日；
- (14) 《陕西省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04 年 11 月 15 日；
-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作的通知》，2012 年 09 月 17 日；
- (16) 《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2015 年 8 月 13 日；
- (17) 《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5 年 10 月 20 日；
- (18) 《西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2020 年 12 月 25 日；
- (19) 《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应急〔2020〕5 号）；
- (20)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河流流域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的通知》（陕环应急函〔2018〕30 号）；
- (21) 《陕西省跨界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工作实施意见》；
- (22) 《陕西省“十四五”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

阳实践”工作方案（2021—2025年）》，2021年09月28日；

（23）《石川河阎良临潼富平跨区域水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实施办法》，2020年11月23日；

（24）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阎良区河流水污染质量变化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阎政办函〔2021〕43号）。

2.技术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3）《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4）《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5）《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6）《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9）《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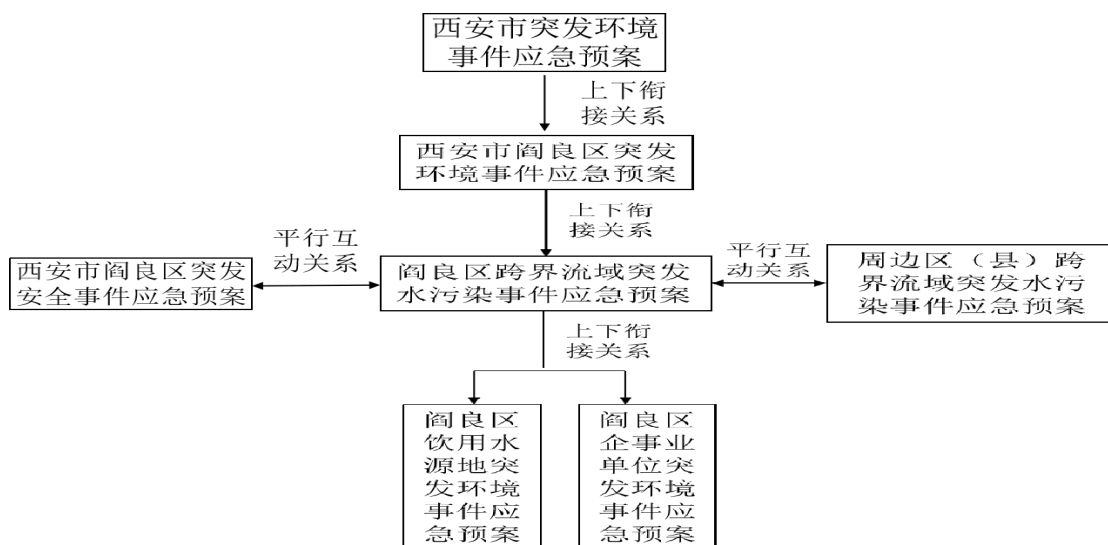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范围为黄河流域二级支流石川河，黄河流域三级支流温泉河、清河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阎良区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具体包括：由固

定源、流动源、非点源 3 种类型情景导致的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

（四）预案衔接

本预案属于《阎良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专项预案，保持与《西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阎良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上下衔接的一致性，与《周边区县（三原、富平、临潼）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平行衔接的互动性，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及污染物迁移的全过程，共同配合做好污染物拦截、信息收集研判、事件预警和应急响应等的联合工作。同时保持与《阎良区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平行衔接的互动性，针对突发安全事故后产生的次生环境污染，共同配合做好污染物拦截、信息收集研判、事件预警和应急响应等的联合工作，并与《阎良区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阎良区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为上下衔接关系，形成纵向联动、横向互动的整体应急预案体系（如下图）。



（五）工作原则

1.完善机制，联合管控。阎良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和公安等部门应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对黄河流域（阎良区境内）主要支流流域沿线环境风险源的监控，定期组织联合排查，做到隐患早发现、早预警、早整改、早消除，筑牢环境安全防线，提高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能力。

2.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当黄河流域（阎良区境内）主要支流流域发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时，事发地街道办，在区政府统一指挥下，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级负责、职责明确、联合处置；邻近街道办要按照区应急指挥部要求及时启动联防联控机制，在区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共同应对。

3.资源共享，保障有力。黄河流域（阎良区境内）各街道办建立信息通报机制，确保信息畅通；按照就近调动、快速反应、迅速到达的原则，调动各类应急资源，实现现有应急资源共享使用的最大化。

4.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利用现有环境应急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发挥现有专业及社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六）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水利部应对突发环境事事件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陕西省水利系统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的要求，将突发水污染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黄河流域（阎良区境内）主要支流流域发生大面积水华（藻类数量达到 108 个/升，区段河长 ≥ 10 公里）并造成严重的饮用水水源污染、生态破坏或渔业损失的。

2.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1 亿元

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黄河流域（阎良区境内）主要支流流域发生大面积水华（藻类数量达到 108 个/升，区段河长 ≥ 6 公里）并造成较为严重的饮用水水源污染、生态破坏或渔业损失的；

（7）危险化学品严重泄漏，造成黄河流域（阎良区境内）二级支流严重污染的；

（8）造成跨区县水污染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3.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街办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黄河流域(阎良区境内)主要支流流域发生大面积水华(藻类数量达到108个/升,区段河长 ≥ 3 公里)并造成较为严重的饮用水水源污染、生态破坏或渔业损失的;

(7) 危险化学品严重泄漏,造成黄河流域(阎良区境内)三级支流严重污染的;

(8) 造成跨街道办水污染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村、社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5) 黄河流域(阎良区境内)主要支流流域发生大面积水华(藻类数量达到108个/升,区段河长 < 3 公里)并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生态破坏或渔业损失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水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基本情况

行政区划：阎良区地处渭北地区中心位置，东与渭南市临渭区接壤、西与咸阳市三原县毗邻、北依荆山塬与渭南市富平县紧邻、南以清河为界与西安市临潼区相望。区境最东端为关山街道办乔家村，最西端为振兴街道办官刘村，最南端为北屯街道办桥东村，最北端为关山街道办西王村，辖境面积 244.5 平方公里。行政区辖 7 个街道办事处（关山街道、振兴街道、新华街道、北屯街道、凤凰路街道、新兴街道、武屯街道），30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73 个行政村，592 个村民小组。全区总人口 30.45 万人，其中城镇居民 17.63 万人。

气候：区境位于中纬度内陆地带，南受秦岭山脉影响，故属大陆性温带半干旱、半湿润气候区。四季干湿冷暖分明，春季温和多风，回暖早，升温快，易出现大风、浮尘、春旱、寒潮降温天气；夏季炎热，气温高、日照足，雨量集中兼伏旱；秋季降温快，较凉爽、湿润，多连阴雨；冬季寒冷，干燥、少雨雪。

水文：境内主要有 3 条过境河流，即石川河、清河、温泉河，都发源于渭北山地，由西北向东南流经境内平原区注入渭河，均属黄河水系。

地下水：阎良区地下潜水主要储存为空隙水。黄土台塬上部覆盖着更新统洪积风积层，厚度 160~200 米，土质上部 20 米左右为黄土层，下部为古土壤层，亚黏土、亚砂土及少量的中粗砂

层，储水条件差异较大，所以，潜水分布比较分散，开采难易程度不同。渭河平原区上部覆盖着上更新统以及全新统冲积层，厚度约 30~50 米，土质上部为 3~10 米黄土质砂粘土或砂质粘土，下部为细、中、粗砂层及砂砾层，潜水主要分布在细、中、粗砂层及砂砾层中，少量分布在表层黄土状砂质粘土中，因此，潜水分布广泛、埋藏浅、易开采。

地质：本区地质属距今约 250 万年前至今的第四系地层。岩性为砂卵砾石为主的粗粒沉积和以黄土为主的土状堆积，以风积、冲积、洪积为主要来源；也有冰川、滑坡重力堆积作用所致。沉积厚度由东南向西北渐增，平均厚度 840 米。

水源地：西安市阎良区新兴街道水北村水源地为街办水源地，采用地下水，涉及西安市阎良区整个农水供水工程，共计 18 眼水井，分布在石川河南北两岸。

（一）流域基本情况

1.石川河。石川河发源于陕西省铜川市焦坪北山和耀县（铜川市耀州区）瑶曲镇的北山，自西北向东南走向，流经铜川市王益区、耀州区，渭南市富平县，西安市阎良区、临潼区，最后于西安市临潼区的交口镇（街道办）流入渭河，石川河以河川道多为砂卵石而得名。石川河境内长 19.6km，流域面积 188km²，年径流量 2.15 亿 m³，但流量极不稳定。平水期水量不大，枯水期时常断流，洪水期为每年 7—9 月。

2.清河。清河为石川河右岸支流，由清峪河与冶峪河汇流而

成。清峪河又名清浊河，源于耀县照金镇西北的野虎沟，向南过白村为淳化、耀县界河，过岳村为三原、泾阳界河；冶峪河一名冶峪水，源出淳化县北安子哇乡老城湾，两源相隔不远，一在石门山东南，一在石门山之南。冶峪河出谷口有临江潭，峡谷飞瀑，景秀迷人，正南行绕淳化城转东南，过黑松林、石桥，入泾阳口镇、云阳，在三原县安全滩汇清峪河，向南又急转东偏北行，河床深切百余米，由三原城北经大程入临潼，转东南流注入石川河。清河境内长 28km，流域面积 180km²，年径流量 0.86 亿 m³，流量稳定。

3.温泉河。河以其水至隆冬不冰微温而得名。又以沿河盛产芦苇，亦名苇子河。发源于铜川市金华山的军台岭，在阎良区樊家附近汇入石川河。温泉河境内长 3.5km，年径流量 0.0958 亿 m³。目前长期处于断流状态，雨季或者上游湿地公园泄水时有水流。

（二）敏感目标基本情况

1.河流。阎良区境内主要有 3 条过境河流，即石川河、清河、温泉河，都发源于渭北山地，由西北向东南流经境内平原区注入渭河，均属黄河水系。具体情况介绍见前文。

2.湿地。石川河人工湿地公园位于石川河栎阳湖，湿地面积 300 亩可进一步净化石川河水质，人工湿地处理量均为 0.1 万吨/日，各处占地面积约 0.05hm²，处理对象均为上游来水。

3.水库。栎阳水库位于西郊水库（三原县）下游，是 1 座以

蓄水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型水库，坝址以上流域面积 1422km²，建于 1974 年，2011 年进行除险加固，区间控制流域面积 403.7km²，河长 38.5km，河道平均比降 1.85‰。水库原设计总库容 846 万 m³，除险加固后总库容为 827.15 万 m³。设计供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300 年一遇校核。二龙口水库位于栎阳水库下游，是 1 座以灌溉为主的小型水库，属于山区丘陵型水库，坝址以上流域面积 1542.7km²，建于 1974 年，2005 年进行了除险加固，其总库容 870 万 m³。龙口水库大坝为粘土坝，设计坝堰高程 360.50m，坝顶宽度 6.0m，坝底高程 349m，坝底宽 111m，最大坝高 16.5m，坝顶长 210m，大坝上游坡比为 1: 3。从库区提水灌溉两岸农田，库区长约 13.0km，平均宽约 0.3km，库区两岸有抽水站 28 座，抽水量总计 24m³/s，灌溉面积 4 万亩。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300 年一遇校核。

4.水源地。西安市阎良区新兴街道水北村水源地为街办水源地，采用地下水，涉及西安市阎良区整个农水供水工程，共计 18 眼水井，分布在石川河南北两岸。设计供水量 15000m³/d，实际供水 12000m³/d，主要向阎良区 73 个行政村供水，服务人口 15.56 万人。

（三）流域环境质量现状

按照近三年西安市河长制断面水质监测情况通报文件，阎良区境内的石川河、清河水质基本上达到了地表水 3 类水质要求，整体呈改善的趋势。具体数据见下表：

石川河历年水质监测情况（单位：mg/L）

断面名称	责任单位	监测因子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西安入境	渭南市	化学需氧量	28	26	20
		氨氮	0.359	3.235	1.183
		总磷	0.07	0.49	0.17
		溶解氧	7.9	7.4	7.5
阎良出境	阎良区政府	化学需氧量	42	20	21
		氨氮	2.42	0.654	0.614
		总磷	0.49	0.08	0.16
		溶解氧	7.6	6.9	7.3
石川河入渭	临潼区政府	化学需氧量	35	15	22
		氨氮	0.846	0.818	0.795
		总磷	0.23	0.10	0.20
		溶解氧	7.7	7.2	7.2
数据来源			《西安市 2019 年 12 月河长制断面水质监测情况》(2019 年 12 月 31 日)	《西安市 2020 年 12 月河长制断面水质监测情况》(2020 年 12 月 22 日)	《西安市 2021 年 12 月河长制断面水质监测情况》(2022 年 1 月 18 日)

清河历年水质监测情况（单位：mg/L）

断面名称	责任单位	监测因子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西安入境	咸阳市	化学需氧量	40	15	23
		氨氮	1.259	0.973	0.768
		总磷	0.3	0.13	0.14
		溶解氧	7.5	6.8	6.5
清入石	阎良区政府、临潼区政府、航空基地	化学需氧量	33	14	21
		氨氮	0.492	0.618	0.495
		总磷	0.15	0.10	0.11
		溶解氧	7.6	7.0	6.7
数据来源			《西安市 2019 年 12 月河长制断面水质监测情况》(2019 年 12 月 31 日)	《西安市 2020 年 12 月河长制断面水质监测情况》(2020 年 12 月 22 日)	《西安市 2021 年 12 月河长制断面水质监测情况》(2022 年 1 月 18 日)

(四) 流域污染源现状

1. 固定源（见下表）。

阎良区境内沿河主要排污口历年水质监测情况（单位：mg/L）

所在行政区划	责任主体	入河排污口名称	污染物	水质监测情况			排入河流名称
街道	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关山街办	关山街办	关山街办市政管网入河排污口	COD	/	22	41	石川河
			氨氮		4.244	1.137	
			总磷		/	0.923	
新兴街办	阎良区城东污水处理厂	阎良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COD	34	27	27	石川河
			氨氮	0.274	0.281	0.290	
			总磷	/	0.080	0.049	
凤凰路街办	西安市阎良区石川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断塬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COD	未建成	未建成	32	石川河
			氨氮			3.70	
			总磷			0.477	
武屯街办	武屯街办	武屯街办景观明渠入河排污口	COD	管网改造未排水	85	99	清河
			氨氮		11.16	12.74	
			总磷		/	0.477	
数据来源：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环境监测采样结果							

截止目前，统计备案的阎良区涉及环境风险企业共 37 家，其中涉及较大级以上级别的环境风险企业共计 4 家（见下表）。

阎良区环境风险企业概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风险类别	企业联系人	电话	是否进行风险评估	评估级别	是否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是否备案	备案编号
1	西安大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阎良区关山街办	化学品存储和使用	刘西安	15029047537	是	M	是	是	610114-2020-002-M
2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义和至阎良天然气管道复线	阎良区阎南路	天然气输配	李波	13325389851	是	/	是	是	61000020130079
3	陕西秦航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新型工业园	润滑油复配	赵立文	13709120461	是	L	是	是	610114-2020-004-L
4	西安鼎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新型工业园	机加危废、III类射线装置	葛广田	13992804645	是	L	是	是	610114-2021-001-L
5	阎良城东污水处理厂	阎良区新兴街道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崔欣	15596673171	是	L	是	是	610114-2020-008-L
6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阎良区西飞大道	化学品存储和使用、危险废物、涉重、涉气	祁学明	15829464103	是	M	是	是	610114-2018-003-M
7	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新型工业园	机加危废、化学品存储和使用	靳广良	13484953648	是	L	是	是	610114-2015-005-L
8	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阎良区铝业路1号	化学品存储和使用、危险废物、涉重、涉气	李平	18192835830	是	L	是	是	610114-2019-014-L
9	西安格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新型工业园	机加危废、化学品存储和使用	杨新春	18629539027	是	L	是	是	610114-2020-006-L

10	西安百跃羊乳集团有限公司	阎良区武屯街办	废水、废气、弱酸碱、液氨	孙中杰	15309207701	是	L	是	是	610114-2020-005-L
11	西安喜洋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阎良区关山街办康桥村	废水、废气、弱酸碱	王拥军	17809281163	是	L	是	是	610114-2020-007-L
12	国家管网集团西气东输公司甘陕输气分公司	阎良区浩东村至杨辛庄村	天然气输配	周凤山	13571806853	是	MT	是	是	610100-2021-001-MT
13	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输油气分公司	跨清河北屯、石川河武屯	成品柴油（汽油）输送	白雪	18192955230	是	MT	是	是	610100-2020-001-MT
14	西安众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	防火材料制造	陶晓丽	13572594809	是	L	是	是	610114-2019-001-L
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销售分公司阎良油库加油站	前进西路	加油站	李焕杰	86202439	是	L	是	是	610114-2019-002-L
1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销售分公司阎良郭靳路加油站	迎宾路	加油站	李焕杰	86202439	是	L	是	是	610114-2019-003-L
1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销售分公司阎良扶贫加油站	阎良老街道	加油站	李焕杰	86202439	是	L	是	是	610114-2019-004-L
1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阎良开发区加油站	经济开发区	加油站	李焕杰	86202439	是	L	是	是	610114-2019-005-L

1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销售分公司阎良中源加油站	关中环线	加油站	李焕杰	86202439	是	L	是	是	610114-2019-006-L
2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销售分公司阎良东张路加油站	前进路	加油站	李焕杰	86202439	是	L	是	是	610114-2019-007-L
21	陕西领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阎良区老街道	废铅酸电池、废机油	任柯	18991980869	是	L	是	是	610114-2019-008-L
22	阎良区生活垃圾填埋场	关山街办康桥村	硫酸、敌敌畏、氰菊酯	解占军	13991840277	是	L	是	是	610114-2019-009-L
23	西安坤园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关山街办樊家村	液氨	彭向友	18710345558	是	L	是	是	610114-2019-010-L
24	陕西中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阎良燃气分公司	武屯街办王铁南村	液化石油气	董建军	13991380031	是	L	是	是	610114-2019-011-L
25	西安市阎良军航加油站	新兴街办新兴供电所西侧	石油、天然气	肖建杰	18502903316	是	L	是	是	610114-2019-012-L
26	西安安诺乳业有限公司	新兴街办南林村	废水、废气、弱酸碱、液氨	谷小辉	13669280616	是	L	是	是	610114-2019-013-L
27	陕西秦龙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山街办第一街坊	废水、废气、弱酸碱	孙奇武	15029466593	是	L	是	是	610114-2019-014-L
28	陕西秦龙天润乳业有限公司	关山街办北冯村	废水、废气、弱酸碱	夏五保	13772168885	是	L	是	是	610114-2019-015-L

29	西安雅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西路 54 号	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	田卫	13572968245	是	L	是	是	610114-2019-016-L
30	陕西五岳松航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山街办南冯村冯东组	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	韩劲松	18600028221	是	L	是	是	610114-2020-001-L
31	西安思科锐钨制品有限公司	振兴街办慕郑村慕郑组	液氨、机加危废	王力	13992876885	是	L	是	是	610114-2020-003-L
32	陕西蓝太航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关山园区孵化器产业园	丙烯、磷酸、机加危废	田吉祥	13289410800	是	L	是	是	610114-2021-002-L
33	西安威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阎良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机油、乙酸乙酯、危险废物	王学宇	13619291969	是	L	是	是	610114-2021-003-L
34	西安天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阎良区振兴街办坡底村卓任组	柴油、渗滤液	钟莉敏	15594958272	是	L	是	是	610114-2021-004-L
35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西安关中环线阎良加油站	阎良区人民东路	汽油、柴油	井爱芳	18191751818	是	L	是	是	610114-2021-005-L
36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西安市阎良区振兴路加油站	阎良区振兴街办关中环线北侧	汽油、柴油	罗剑	15229170551	是	L	是	是	610114-2021-006-L
37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西安市阎良区润田大道加油站	阎良区润田大道东侧	汽油、柴油	李孝双	15229290356	是	L	是	是	610114-2021-007-L

阎良区涉及较大级以上级别的环境风险企业概况

序号	环境风险企业	地址	坐标		环境风险单元/风险装置	环境风险等级	环境风险物质			可能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	环境应急物资				
			东经	北纬			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量/最大在线量（t）	临界量（t）						
1	西安大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阎良区关山街道办事处西街	109.375049°	34.690674°	储罐区、装置区、库房	较大	丁酮	40.4	10	突发大气环境事件（一般）、突发水环境事件（较大）	室内消防栓	6 套			
							甲基丙烯酸甲酯	9.4	10		室外地上式消防栓	2 套			
							乙醇	106.3	500		乙酸乙酯	81	10	手推式灭火器	13 个
														干粉灭火器	64 个
														消防水池（1935m³）	1 座
														消防泵	2 台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1 套
														静电接地检测报警器	1 台
														移动式接地报警器	1 台
														强制通风轴流风机	12 套
														洗眼器	1 套
														正压呼气器	2 套
														防护服	2 套
														防护头盔	2 顶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1 个
														急救包	1 套
														叉车	1 台
														消防砂	5 处
														消防锹	10 把
														柴油应急发电机	1 台
											事故池（90m³、210m³）	2 座			

2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阎良区西飞大道	109.229 145°	34.6513 13°	小油库、化工品库、硝盐槽、喷漆场所、汽煤油洗涤间、剧毒品库、航空煤油库、厂房贮存库、废油库	较大	汽油	0.2	2500	突发大气环境事件（较大）、突发水环境事件（较大）	防护服	60 套
											胶皮手套	60 双
											高筒橡胶水靴	60 双
											防毒面具	60 套
											防护眼镜	60 副
											耐酸服	30 套
											3M 防护服	3 套
											洗眼器	2 个
											胶鞋	200 双
											警告标牌	855 个
											隔离带	46 个
											墙壁消防栓	1021 个
											消防水枪	454 个
											消防砂箱	140 个
											消防铲	280 个
											消防桶	140 个
											石棉被	23 个
											消防水带	208 个
											二氧化碳灭火器	2755 个
											干粉灭火器	4363 个
											移动泡沫发生器	27 个
											应急水泵	18 个
											手电筒	80 只
											应急灯	1387 只
											防爆灯	93 只
											电缆	若干
											水管	若干
			润滑油	2.15	2500							
			丁酮	8.74	10							
			甲苯	0.13	10							
			乙酸乙酯	1.55	10							
			丙酮	0.926	10							
			二氯乙烷	0.1	500							
			酒精（乙醇）	4.62	500							
			无水乙醇	0.23	500							
			异丙醇	0.05	10							
			油漆	64.1	2500							
			煤油	21.515	2500							
			亚硝酸钠	0.5	50							
			稀释剂	34.98	5000							
			固化剂	7.992	5000							
			正丁醇	0.27	10							
			RP-3 煤油	800	2500							
			乙二醇乙醚	15000ml	5000							
			航空煤油	96.2	2500							
			液压油	2.1	2500							
			24 号防锈油	0.03	2500							
			35 号防锈油	0.03	2500							

							废油	17	2500		钳子、扳手、铁丝、铝丝	若干
							废乳化液	17	10		备用容器（桶、罐等）	若干
							废矿物油	200	2500		手机	若干
							乙炔	0.34	10		直线电话、传真	若干
							氰化钠	2.5	0.25		砂子、活性炭吸液棉、锯末等	若干
							氰化钾	0.2	0.25			
							3	国家管网集团西气东输公司甘陕输气分公司	西起浩东村		109.251857°	34.595059°
货运随车吊	1辆											
运输车	1辆											
客货运输车	1辆											
叉车	1辆											
防爆潜水泵	2台											
空气压缩机	1台											
防爆污水泵	1台											
发电机	2台											
自发电焊机	2台											
西至杨新庄村	109.343085°	34.612339°	远红外程控焊条烘干箱	1台								
			焊条烘干箱	1台								
			照明灯具	2套								
			空气呼吸器	2套								
			充气泵	2部								
			避火服	2套								
			4合1检测仪	2套								
			气体检测仪XP-311A	4套								
			气体检测仪XP-314	2套								
			含氧量检测仪	2套								
			防爆对讲机	4部								

4	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输油气分公司	跨清河北屯、石川河武屯	108.95519042°	34.56483248°	输油管线	较大	成品油（汽油、柴油）	3.926	2500	突发大气环境事件（较大）、突发水环境事件（较大）	应急物质放置在维修抢修队、分公司二级物资储备库	
											吊车汽车起重机	1 辆
											随车吊自装卸卡车	1 辆
											北奔标定车	1 辆
											抢险指挥猎豹吉普车	2 辆
											依维柯面包车	1 辆
											尼桑皮卡车	1 辆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1 辆
											东风工程抢险车	1 辆
											叉车	1 辆
											装载机	1 辆
											东风天锦卡车	2 辆
											防爆抽油泵	4 台
											渣浆泵	1 台
											防爆潜污泵	2 台
											防爆泥浆泵	2 台
											潜水泵	1 台
											手动试压泵	2 台
											电动试压泵	1 台
											活塞式空压机	1 台
											柴油发电机	9 台
											控制直流弧焊机	6 台
											发电焊机	2 台
											焊条烘干箱	2 套
											火焰切割机	1 台
											自发电照明灯具	2 套

											手动开孔机	1 台
											手动开孔机（带电动头）	2 台
			109.433 15418°	34.6282 2794°							分瓣式切割机	2 台
											爬管机	2 台
											水泥切割机	5 台
											低压封堵设备	4 套
											空气呼吸器	2 套
											可燃气体检测仪	2 套
											电火花检测仪	1 套
											测厚仪	1 套
											红外测温仪	1 套
											雷迪探管仪	1 套
											含氧检测仪	2 套
											进口液压扳手	2 套
											台式钻床	2 张
											砂轮机	2 台
											轴流风机（防爆）	2 台
											移动油橇	1 套
											橡皮艇	1 艇
											围油栏	500m
											法兰分离器	2 个
											便携式地钻	1 个
											双路管道消磁器	2 个
											管道表面处理机	1 台
											油水分离控制器	1 个
											悬管吊装支架	1 个
											卷扬机	1 台

											半自动电焊机	2 台
											聚乙烯防腐焊接钢管	3750 米
											焊接弯头	56 个
											螺旋焊管钢管	200 米
											聚乙烯防腐无缝钢管	200 米
											900 无缝弯头	24 个
											高压手动平板闸阀	20 个
											椭圆封头	28 个
											带压堵漏卡具	32 套
											20#槽钢	50 米
											20#工字钢	50 米
											钢板	200 平方米
											焊条	180kg
											橡套电力电缆	1500 米
											碘钨灯管	50 个
											安全警示带	20 盘
											强光探照灯	10 个
											镐	4 把
											大锤	10 把
											铁锹	20 把
											分身雨衣	50 套
											雨靴	50 双
											耐油皮叉库	10 件
											防火服	2 套
											防毒面具	5 套
											军大衣	100 件

											棕绳	200 米
											钢丝绳	100 米
											草袋子	5000 个
											编织袋	5000 个
											毛毡	100kg
											面纱	50kg
											篷布	2 块
											铁线	400kg
											木桩	400 根
											跳板	40 块
											枕木	50 根
											钙基润滑油	500kg
											滑石粉	1000kg
											橡皮艇	2 个
											军用帐篷	2 顶
											吸油毡	1 吨
											围油栏	500 米
											吸油拖栏	1000 米

2. 移动源。根据卫星影像以及现场踏勘，阎良区移动源主要有跨河公路、铁路、桥梁、管线（见下表）。

阎良区跨河流域移动源概况

河流	道路	道路等级	桥梁	桥梁位置	桥梁长/宽
清河	阎南路	县道 (X208)	阎南路大桥	慕郑村	120m/10m
	京昆高速	高速 (G5)	清河大桥	李袁村	180m/30m
	航空六路/西阎快速干道	其他道路/ 县道	小仵村大桥	小仵村	150m/25m
	新关路	县道 (X112)	新关路清河大桥	平安村	360m/10m
	迎宾大道	县道 (X207)	栎阳大桥	李家庄	150m/12m
石川河	阎渭路	省道 (S108)	相桥镇桥	川上堡	250m/10m
	省道 107	省道 (S107)	石川河大桥	金指王	600m/15m
	水腰路	县道 (X317)	炮张大桥	西炮张	650/10m
	新关路	县道 (X112)	新关路石川河大桥	北沟	500m/10m
	阎油路	县道 (X202)	阎油路石川河大桥	康桥	300m/10m
	侯西铁路	/	侯西铁路石川河大桥	栎阳湖东	135m/5m
	咸铜铁路	/	咸铜铁路石川河大桥	柴朱	180m/5m
	阎富路	国道 (G108)	阎富大桥	断北	1000m/40m
温泉河	侯西铁路	/	/	/	/
	周相路	乡道 (Y201)	周相路温泉河桥	樊家	30m/10m
燃气管线、油品管线，呈东西走向。沿清河铺设，相交石川河与相桥。管线：燃气管线、油品管线，穿越清河、北屯街道、武屯街道、石川河，境内管线全长 13km。燃气最大在线量 6.968t，成品油最大在线量 3.926t。					

3.非点源： 畜禽养殖（见下表）。

阎良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养殖类型	污处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西安市阎良区文强奶牛养殖示范园区	阎良区凤凰路街道办事处三贤村王南组	奶牛	500m ³ 厌氧处理设备，沼液、沼渣利用设施，184m ³ 沉淀池，28m ³ 沉渣池、288m ³ 综合利用池等废水处理设施，900m ³ 粪便堆积发酵场；干湿分离，采取“四防”措施，对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目前设施正常运转。	年产生COD约335.5吨，氨氮约0.9吨。	未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对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2	海文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奶牛养殖场	阎良区凤凰路街道办事处三贤村新东组	奶牛	建设有500m ³ 厌氧一体化设备，沼液、沼渣利用设施100平方米固液分离处理室，50m ³ 沉砂池，100m ³ 酸化池，800m ³ 处理废液贮存池，1500m ³ 粪便堆积发酵池；干湿分离，采取“四防”措施，对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目前除沼气冬天产生量少外，其他各项设施正常运行。	年产生COD约357.84吨，氨氮约0.96吨	未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对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3	阎良区盛世永纪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奶牛养殖小区	阎良区新华街道办事处农兴村	奶牛	建设有10m ³ 沼气池3个，粪便堆积发酵场400m ³ ，污水净化处理池14000m ³ ，遮雨棚。发酵场地面作防渗，防漏，防遗撒处理。干湿分离，采取“四防”措施，对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正常使用。	年产生COD约127.8吨，氨氮约0.34吨	未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对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4	西安市阎良区隆康养殖厂	阎良区振兴街道办事处龙游村	肉鸡	已经建设100m ³ 沼气池及回用系统，200m ³ 沉淀池，150m ³ 堆积发酵场。设施正常使用。	年产生COD约71.28吨，氨氮约1.44吨。	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5	西安市阎良区华源奶牛养殖厂	新兴街道办事处井家村	奶牛	建设有346m ³ 厌氧一体化设备，50m ³ 固液分离处理室贮气柜、沉砂池、酸化池，800m ³ 处理废液贮存池，500m ³ 粪便堆积发酵池；目前正常使用。干湿分离，采取“四防”措施，对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年产生COD约374.9吨，氨氮约1吨	未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对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6	西安市阎良区井家良种奶牛养殖场	新兴街道办事处井家村	奶牛	建设配粪调理池，沉淀调节池、沼气池150m ³ 等构筑物120m ² 粪便堆积发酵场。干湿分离，采取“四防”措施，对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正常使用。	年产生COD约170.4吨，氨氮约0.46吨。	未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对养殖废弃物综合利。

7	阎良区新兴结实养猪专业合作社生猪养殖场	新兴街办屈家村	生猪	已经建设厌氧池 16m ³ 、配粪池 24m ³ 、沉淀池 90m ³ ，综合利用池 100m ³ ，堆积发酵场 120m ² ；干湿分离，采取“四防”措施，对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正常运行。	年产生 COD 约 21.6 吨，氨氮约 1.08 吨	未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对养殖废弃物综合利。
8	西安市阎良区牧歌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奶牛养殖场	关山街办代家村	奶牛	已经建设 48m ³ 沼气池、500m ³ 厌氧发酵池、200m ³ 贮气装置、300m ² 粪便堆积发酵场；干湿分离，采取“四防”措施，对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正常运行。	年产生 COD 约 404.7 吨，氨氮约 1.08 吨	未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对养殖废弃物综合利
9	西安阎良关山新马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奶牛养殖小区	关山街办新马村	奶牛	建设沼气池 100m ³ 及回用系统，配粪池 42m ³ ，调节池 42m ³ ，沉淀池 96m ³ ，综合利用水池 160m ³ ，堆积棚 120m ² ；干湿分离，采取“四防”措施，对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沼气未正常使用，其他设施正常运行。	年产生污染物：COD 约 234.3 吨、氨氮约 0.63 吨	未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对养殖废弃物综合利。
10	阎良区关山叶家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关山街办东丁村	生猪	沼气池、沉淀池、堆积发酵场，干湿分离，采取“四防”措施，对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正常运行中。	年产生 COD 约 47 吨，氨氮约 2.3 吨	未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对养殖废弃物综合利。
11	西安市阎良区全寿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奶牛养殖小区	关山街办关山村	奶牛	沼气池、沉淀池、堆积发酵场，干湿分离，采取“四防”措施，对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运行中。	年产生 COD 约 184.1 吨，氨氮约 0.49 吨	未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对养殖废弃物综合利。
12	西安市阎良区绿草地肉牛养殖场	关山街办新马村马东组	肉牛	堆积发酵场，干湿分离，采取“四防”措施，对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正常运行中。	年产生 COD 约 331 吨，氨氮约 1.17 吨	未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对养殖废弃物综合利。
13	陕西和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养猪场	关山街办樊家村南周	生猪	建设 2 座 900m ³ 沼渣沼液厌氧发酵综合处理池，2 座 100m ³ 的沼气池；采取“四防”措施，对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目前设施正常运行	年产生 COD 约 72 吨，氨氮约 3.6 吨。	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14	西安市阎良区三合北奶牛小区	武屯三合村北组	奶牛	已经完成堆积棚和沉淀池的建设。设施正常使用中。干湿分离，采取“四防”措施，对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年产生 COD 约 298.2 吨，氨氮约 0.8 吨。	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15	西安市阎良区兴隆肉羊养殖场	武屯街办东孙村清阳组	肉羊	已经建设沼气发酵池 300m ³ 及其配套系统一套，堆积发酵棚等主要污处设施；目前设施都正常运行中，干湿分离，采取“四防”措施，对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年消减 COD 约 263 吨，氨氮约 0.71 吨	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16	西安市阎良区子扬肉牛合作社	关山街办新义村	肉牛	已建堆积发酵场，沉淀池、沼气池正在建设中	年产生 COD 约 142 吨，氨氮约 0.5 吨。	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17	西安市阎良区银春养殖场	阎良区北屯街办桥东村李家组	生猪	沼气池已建设完成，已建堆积发酵场、沉淀池。	年产生 COD 约 19.8 吨，氨氮约 1 吨。	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18	西安市阎良区武屯镇王栓养殖场	武屯街办新庄村小苏组	蛋鸡	堆积发酵场 110m ² ，设施正常运行	年产生 COD 约 49.8 吨，氨氮约 1.5 吨。	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19	西安市阎良区三兄弟养殖场	阎良区北屯街道办秦家村秦兴组	猪	200m ³ 沼气池、210m ³ 的干粪发酵堆积场、800m ³ 三级防渗沉淀池	年产生 COD 约 18 吨，氨氮约 0.9 吨。	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20	西安市阎良区建仁养殖专业合作社	西安市阎良区武屯街办新庄村小苏组	羊	120m ² 干粪堆积棚一个，配粪池 36m ³ 一个，调节池 72m ³ 一个，厌氧池 120m ³ 一个及其沼气回收配套系统。设施正常运行	年产生 COD 约 40 吨，氨氮约 0.4 吨。	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21	西安市阎良区金辉奶山羊养殖科技园	西安市阎良区关山街办新义村	羊	雨水收集池 42m ³ ，废水收集池 96m ³ ，沼肥池 160m ³ ，干粪堆积棚 120m ³ ，设施正常运行。	年产生 COD 约 250 吨，氨氮约 0.85 吨。	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22	阎良区东养合南奶牛专业合作社	西安市阎良区关山街办东兴村东组	奶牛	调节池 48m ³ ，沼气厌氧池 96m ³ ，沉淀池 32m ³ ，综合利用水池 80m ³ ，设施运行正常	年产生 COD 约 158 吨，氨氮约 0.35 吨。	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23	西安市阎良区鑫牧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养猪场	武屯宏丰村两镇组	猪	建设 100m ³ 沼气及回用系统，以及沉砂池、贮存池、调节池、沉渣池，建设 200m ² 堆积发酵场；目前设施正常运行。	年产生 COD 约 78 吨、氨氮约 3.4 吨。	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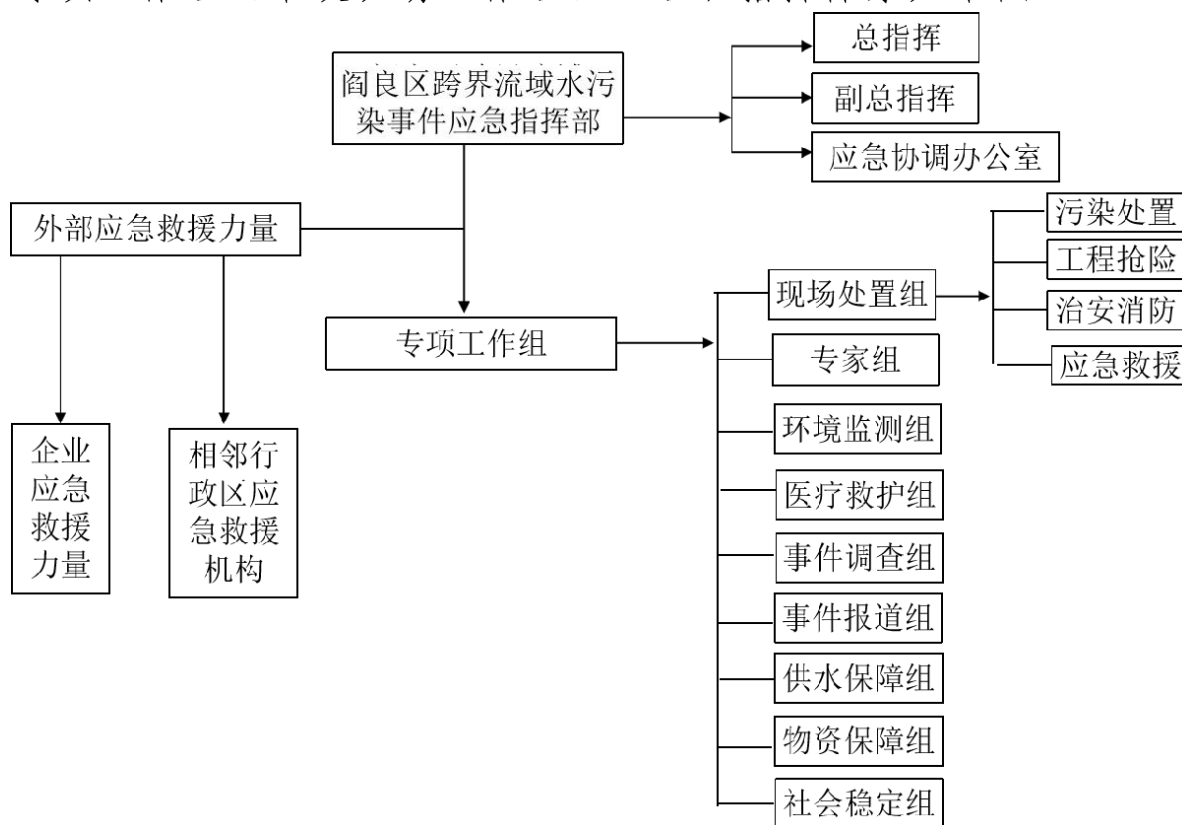
根据调查，养殖场均自建有粪污处理设施，不存在直接排入河流。

农业面源：主要分布在凤凰街道北侧、北屯街道南侧、武屯街道南侧和东侧、关山街道西侧、新兴街道北侧。

三、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在区政府领导下，成立阎良区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阎良区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协调工作。

区应急指挥部设置总指挥、副总指挥、应急协调办公室以及专项工作组（下设现场工作组）。组织指挥体系见下图。



（一）应急指挥部

区应急指挥部作为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负责指挥、组织、协调阎良区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预测预警、应急响应、事件评估等工作。

1.总指挥和副总指挥

总指挥由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区长担任，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副总指挥由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负责协助总指挥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区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和完善阎良区水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机制，落实应急物资储备保障；

（2）负责指挥水环境污染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决定启动相应的应急预；

（3）负责事件应急行动期间发布命令、批示，负责应急救援行动的总体协调；

（4）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应急处置情况；

（5）研究和部署环境应急工作的公众宣传和教育，统一发布突发水环境事件的相关信息，督促检查区级有关部门和街办人民政府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6）组织调查阎良区跨界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

（7）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2.应急协调办公室

应急协调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分局，是区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室主任由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生态

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和区水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应急协调办公室职责：

（1）贯彻区应急指挥部决策部署，负责常态下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

（2）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警机制，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监测、预测和预防工作；

（3）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对事件级别及其危害程度和范围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汇报，并提出预警及应急响应建议；

（4）按照区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人员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

（5）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3.专项工作组

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区交通局、区农村农业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建局、资源规划分局、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气象局，各街办、开发区。

专项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1）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指导涉事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舆情监测、分析研判、信息发布及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2）资源规划分局：协助处置因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排污等导致的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

（3）公安分局：负责指导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工作；在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妥善处置由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对明确的事件责任人进行必要的监控。

（4）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落实《西安市阎良区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牵头协调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对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跟踪水环境污染动态情况；组织制定控制、消除水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实施阎良区跨界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监测、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

（5）区应急管理局：协调消防参加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现场抢险和应急救援，配合做好水污染事故的现场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安全生产类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6）区交通局：负责组织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等交通运输保障；协调辖区内道路运营单位参与处置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7）区农村农业局：协助处置因农业面源导致的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对具有农灌功能的水源地，在应急期间暂停农灌取水。

（8）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水利应急调度和饮用水的供给保障；提供水利、水文等有关信息资料；加强完善阎良区跨界流域（水库、河道、湖泊）的堤坝、水闸、泄洪区管理，为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提供基础设施支持；按照区供水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9）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由于受伤、中毒人员现场急救、转诊救治、洗消和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10）区住建局：提供排水管网有关信息资料；建设和管理适用于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11）区民政局：负责阎良区跨界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受影响群众基本生活临时救助工作。

（12）区财政局：负责保障阎良区跨界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置经费。

（13）区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必要时在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区域进行现场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测预报信息，根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处置需要，且天气条件满足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条件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4）各街办、开发区平时要广泛开展辖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查治理，调查处置一般等级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跨界流域发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后，要积极开展先期处置，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参与应急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

（二）现场工作组

现场工作组包括：现场处置组（污染处置、工程抢险、治安消防、应急救援）、环境监测组、医疗救护组、专家组、事件调查组、事件报道组、警戒防护组、物资保障组和供水保障组（涉及水源地），还包括请求支援的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建立现场工作组人员 AB 岗制度，即明确各岗位的主要责任人和替补责任人，重要应急岗位须有多个替补人员。

现场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1.现场处置组

组成：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现场污染处置；资源规划分局、区气象局、区住建局负责现场工程抢险；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现场治安消防；区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现场应急救援，事发地街道办（开发区）全程参与配合。

主要职责：

（1）收集汇总相关数据，及时掌握突发事件的地点及影响范围，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组织抢修队伍和抢修物资进行各类险情的抢修，在抢

险抢修或救援时，必须有针对性地制订避免意外伤害的抢险抢修应急方案和抢修过程的安全措施并落实。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抢险抢修最新情况；

（3）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确定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

（4）组织采取有效措施，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

（5）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

（6）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疏散受威胁人员转移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7）接到指令后指挥辖区交通秩序，确保道路畅通、现场有序，接应外来车辆和外来救援人员组织到事故现场；

（8）公安、应急部门组织有关力量实施现场治安消防工作。

2.环境监测组

组成：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配合。

主要职责：

（1）调动辖区内可利用的污染分析或现场测试仪器装备，负责污来物的现场快速定性或定量分析，若检测能力不满足事故处置要求须及时上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请求市级环境监测部门

来做现场快速定性或定量分析，为应急处置提供依据；

(2)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流域水体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 医疗救护组

组成：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协助，相关医院、卫生所配合，事发地街道办（开发区）全程参与配合。

主要职责：

(1) 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辅导；

(2) 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

(3) 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4) 提出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建议，防范因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4. 专家组

组成：依托市环境应急专家库为技术支撑机构，专家组由应急管理、污染处置、环境监测、风险防控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下表名单）。

主要职责：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专家库联系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从事专业及研究方向	联系电话
1	范升彦	西安市应急办	处长	应急预案、应急演练与应急评估	18809210098

2	孙玉琪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应急监测与应急处理处置	13572095868
3	许峰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正高级工程师	环境管理、环境监测	13659268009
4	莫晓丹	西安西化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及管理	13991850106
5	王睿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应急监测及应急处置	13096920355
6	邱刚	李家河水源地环保站	高级工程师、副站长	环境监测、应急监测及应急处置	13289329576
7	李强	西安急救中心	副主任医师	院前医疗急救	13991848650
8	陈永强	中石化西安石化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保管理与应急管理	13572860811
9	张治宏	西安工业大学	副教授	污染控制、应急预案管理	13109508513
10	吕家根	陕西师范大学	教授、博导	分析化学、环境及生物效应	13609161199
11	吉雪红	南风日化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应急预案管理、风险防控	13380918370
12	周凤山	中石油西气东输公司甘陕管理处	高级工程师	安全管理、应急处理	13571806853
13	杨永健	中石油西安输油气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石油污染治理	15691910077
14	王惠琴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应急监测	13002979371
15	洪辉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应急监测	13087507372
16	毕虹	兵器工业五二一医院	高级工程师	环境管理	18009298973
17	王新玲	陕西鼎鑫安防科技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应急处置	15529502377
18	韩奉平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矿山开采、煤化工	13186132309
19	薛梅	西安市环科院	高级工程师	环境评价	18691858006
20	景昌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应急监测及应急处理	13991193017
21	吴松笛	西安市第一医院	主任医师	医疗救援	18629265635
22	李瑾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第六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环境科学	13891807176

23	宋同林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临潼分局	高级工程师	环境管理	13572977330
24	张加喜	西安云开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评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及废气处理	13572250315
25	张洛红	西安工程大学	教授	环境监测、污染控制	15091626138
26	陈亚洲	西安市公安局治安 管理局危爆科	民警	防爆专家	13519130700
27	张永生	西安市交通综合执 法支队	道路运输经 济师	“两客一危”运输安全	13571804271
28	雷海强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 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城市道路及排水管道工程	13609261305
29	刘昆善	西安水务集团自来 水有限公司	水质部部长 (高工)	水环境安全	13119126539
30	邵杰	西安水务集团自来 水有限公司	生产运行部 部长	城市供水	13891953897
31	薛红伟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 检测院	高级工程师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18991900316
32	许强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应急指挥中 心主任	应急管理	86517056/ 13619262001
33	曹海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 安全监督管 理处处长	事故处置	86517131/ 15829728212
34	隋保华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应急指挥专 员	危险化学品	86517050/ 15891398391

5.供水保障组

组成：由区水务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卫生健康局、新兴街道水北村水源地集中供水站配合，以及事发地街道办（开发区）参与配合。

主要职责：

- （1）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
- （2）负责指导供水单位启动深度处理设施或备用水源以及

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3）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

（4）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6.物资保障组

组成：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配合，以及事发地街道办（开发区）全程参与配合。

主要职责：

（1）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

（2）负责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

（3）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7.事件调查组

组成：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司法局、公安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配合，事发地街道办（开发区）全程参与配合。

主要职责：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1）通过取样监测、拍照、录像、制作现场勘查笔录等方法记录现场情况，提取相关证据材料；

（2）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3)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和事件经过;

(4) 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

(5) 及时、准确查明事件原因, 确认事件性质, 认定事件责任, 总结事件教训, 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以及处理意见。

8. 事件报道组

组成: 由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牵头, 区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卫生健康局配合, 以及事发地街道办(开发区)全程参与配合。

主要职责: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 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 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 回应社会关切, 澄清不实信息, 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9. 警戒维护组

组成: 由公安分局牵头, 区交通局、区司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事发地街道办(开发区)全程参与配合。

主要职责:

(1)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 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

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区域治安管控。

（2）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有关部门、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3）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水环境事件造成中毒事件等，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10.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外部救援机构均为政府职能部门或服务型机构，主要包括西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单位、流域上游渭南市富平县、咸阳市三原县和流域下游西安市临潼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单位。

各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之间建立流域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①建立协作制度，应按照自主协商、责任明晰的原则，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建立具有约束力的协作制度，增强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合力。上下游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之间沟通协商，通过签订协议等方式，明确责任落实单位和工作联络员，以及双方在风险研判、事件应对、纠纷处理等方面的主要工作任务；②加强研判预警，针对汛期、枯水期等水污染事件易发期，各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要提前组织相关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开展联合会商，分析研判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及时发布预警信息；③科学拦污控污，流域管理机构、上游水行政主

管部门统筹水资源调配与保护工作，按照调度方案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上下游可按程序科学调度，协同做好拦污控污工作；④强化信息通报，流域上游发生水污染事件或流域水质出现异常，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向下游相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通报情况。下游流域水质出现异常，下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及时向上游相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通报情况。通报内容应包括事件原因、污染态势和处置应对情况等；⑤实施联合监测，上下游应制定联合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明确采样断面、时间与频次，统一监测指标与分析方法，及时共享数据信息；⑥协同污染处置，上下游有关地方政府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各自行政区域内污染处置负责，并强化应急物资信息共享、资源调配和应急救援等方面协作。上游应及时切断污染源，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将污染控制或消除在本行政区域内，为下游处置争取时间、提供便利。下游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提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最大程度减轻污染损害；⑦做好纠纷调处，按照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等有关规定，组织采取资金补偿为主的方式协商解决。上游行政区应拟定补偿方案并主动与下游协商。协商一致的，应签订补偿协议；⑧落实基础保障，建立生态环境应急专家组，布设应急物资储备库。流域上下游协商制定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联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和处置能力建设，提高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实

战能力。

如发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通过信息传递需要实施外部救援时，跨界行政区域相关部门本着“以人为本、快速响应”的原则，有责任和义务进行应急救援。

四、预防预警

（一）预防和信息监测分析

1.预防。阎良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和评估，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进行监测监控。

（1）建立环境安全隐患定期排查制度。各街办、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并督促环境风险源企业进行自查。排查对象主要为：涉及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尤其是涉水环境企业）；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应急管理部门认定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主要危险化学品运输通道。

涉及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该对生产工艺、厂区储运、危险化学品管理、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等重点环节的事故隐患进行排查。运输石化、化工产品车辆和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面了解运输物质特性、运输路线河流分布情况，掌握应急防控措施。

（2）完善应急防控措施。生态环境部门针对阎良区域内河流附近的固定源建立档案，一源一档，并实施动态分类管理。重点监控对河流影响较大的化工、医疗、危废处置等重污染企业和重金属等排放一类污染物的企业。定期检查并指导河流附近固定源企业以及涉及排污口的污水处理厂的风险防范工作，并督促监

督落实防范措施。

公安、消防、交通、应急等部门对跨河流的流动源进行有效管理。流动源单位须落实运输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要求和应急培训，了解运输物品的特性以及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必要的防护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熟悉运输路线的桥梁分布位置。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重视农业面源的风险防范工作，综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提高畜禽养殖的集约化经营的污染防治水平，严格控制农药、化肥的使用量。

水务、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对水位、水质动态监测，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及演练、加强分工协作。重点防控路段应增设导流沟、应急收集池、临时闸坝等水利工程施工。

（3）健全环境风险评估机制。根据排查情况，建立阎良区环境风险单位数据库并定期更新，掌握阎良区环境污染源的种类、分布及产生情况。对阎良区主要环境风险源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假设、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

（4）加强应急体系能力建设。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科研和应急响应系统建设，及时配备各类应急装备。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考核和评估体系，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5）跨界河流防控。根据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跨界流域河流需关注固定源污染（排污口）及环境风险企业、移动源（道路、管网）。

因地制宜，在重点风险河段上游进行污染拦截、中游进行污

染处置、下游进行污染监控，提升整段流域应急抢险能力。

2.信息监测。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对各类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等开展综合分析、风险评估、整理传报和监控处理工作。

做好跨界流域河流水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发现异常及时查找原因、及时预警、及时报告；掌握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潜在的环境风险和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有效预警与响应。

生态环境、水利、水文、卫生健康、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和农村、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阎良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预警监测和风险分析。应急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监测数据共享，发现可能导致阎良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风险隐患的，及时互通情况。

生态环境分局通过水环境自动监测与例行监测、污染源在线监测与监督性监测等技术手段监测阎良区清河、石川河、温泉河水质状况和水功能区水质状况；水务局通过水文水资源监测、水土流失等技术手段监测阎良区清河、石川河、温泉河水文情势；卫生健康局通过饮用水水质监测等技术手段监测水厂供水水质情况；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交通监测体系，利用交通管理系统实时监控车辆尤其是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通行情况；应急管理局要利用企业安全监控系统监测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情况。

（二）预警

1.预警分级。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依据《西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阎良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阎良区跨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别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红色预警：据研判，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的。

橙色预警：据研判，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的。

黄色预警：据研判，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水环境事件（Ⅲ级）的。

蓝色预警：据研判，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突发水环境事件（Ⅳ级）的。

2.预警发布

接警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预警发布单位：应急协调办公室负责对事件信息进行跟踪收集和研判，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报请区政府同意后，由区应急指挥部发布预警。

发布对象：为组织实施预警行动和应急处置行动的部门和单位。包括应急组织指挥机构下设的现场处置组、环境监测组、供水保障组、物资保障组等；以及外部救援力量，如政府职能部门

或服务型机构。

发布方式：区应急指挥部根据研判情况发布相应的预警信息，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微信、微博或当面告知等渠道和方式向辖区公众以及跨界流域上下游、左右岸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以及应急管理等部门发布预警信息。

信息内容：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突发环境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方式等。

3.预警行动。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时，由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1）分析研判。针对汛期、枯水期等水污染事件易发期，流域上下游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要提前通知并组织相关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开展联合会商，分析研判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监测监控：流域上下游应急组织机构应制定联合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明确采样断面、时间与频次，统一监测指标与分析方法，及时共享数据信息，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依据；

（3）防范处置。上下游地方政府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各自行政区域内污染处置负责，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强化应急物资信息共享、资源调配

和应急救援等方面协作。上游应及时切断污染源，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将污染控制或消除在本行政区域内，为下游处置争取时间、提供便利；

（4）应急准备。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加强环境监管，及时组织开展环境监测，适时掌握污染动态；

（5）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时，应急指挥部的总指挥应当到达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预警行动包含以下内容：

（1）下达启动应急预案的命令；

（2）通知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3）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4）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5）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6）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7）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8）必要时，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

(9) 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对污染危害不大、影响范围较小，尚达不到蓝色预警级别的环境事件，由应急指挥部按照本预案自行处置，并按报告时限上报市环境应急指挥部。

4.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发布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且无继发可能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5.预警措施。进入预警状态后，各应急小组进入备战状态，封闭受到危害的场所，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保障应急救援。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 发布预警公告：预警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3) 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应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变化动态和发展，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报告事件危险情况；

(4) 在事故发生一定范围内根据需要迅速设立危险警示牌（或设置隔离带），禁止与事故无关人员进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危害；

(5) 及时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物资材料供应保障工作。

(三) 信息报告与通报

1. 信息报告程序与时限。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区应急协调办公室（生态环境分局）和相关部门、街办（开发区）及流域上下游行政区域政府部门报告。各部门、各街办、各单位及其他组织或公民、法人发现水污染环境事件后，也须第一时间上报区应急协调办公室（电话：029-86202511）。

区应急协调办公室在发现或者得知水污染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类别和等级做出初步认定，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进行报告。对初步认定为一般或者较大等级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的，须立即向市生态环境局和区政府、流域上下游行政区域政府报告；经市生态环境局核实，认定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等级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的，要立即向省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事件上报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报告主体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一律按照“先报事、再报情”的原则，按照报告程序，半小时内进行电话报告、1小时内进行书面报告。

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2.信息报告方式与内容。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报的主要内容包括：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的主要内容：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的主要内容：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潜在或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信息报告方式：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

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3.事件通报。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根据污染情况和受影响范围，及时将情况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引发或衍生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的，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局、公安分局、资源规划分局、区水务局等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生态环境分局通报。

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阎良区人民政府或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

通报的主要内容包括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质和数量、影响范围、人员伤亡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四）指挥与协调

1.指挥与协调机制。启动本应急预案后，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及时报告区政府，并通知相关部门、街道办及其应急机构、救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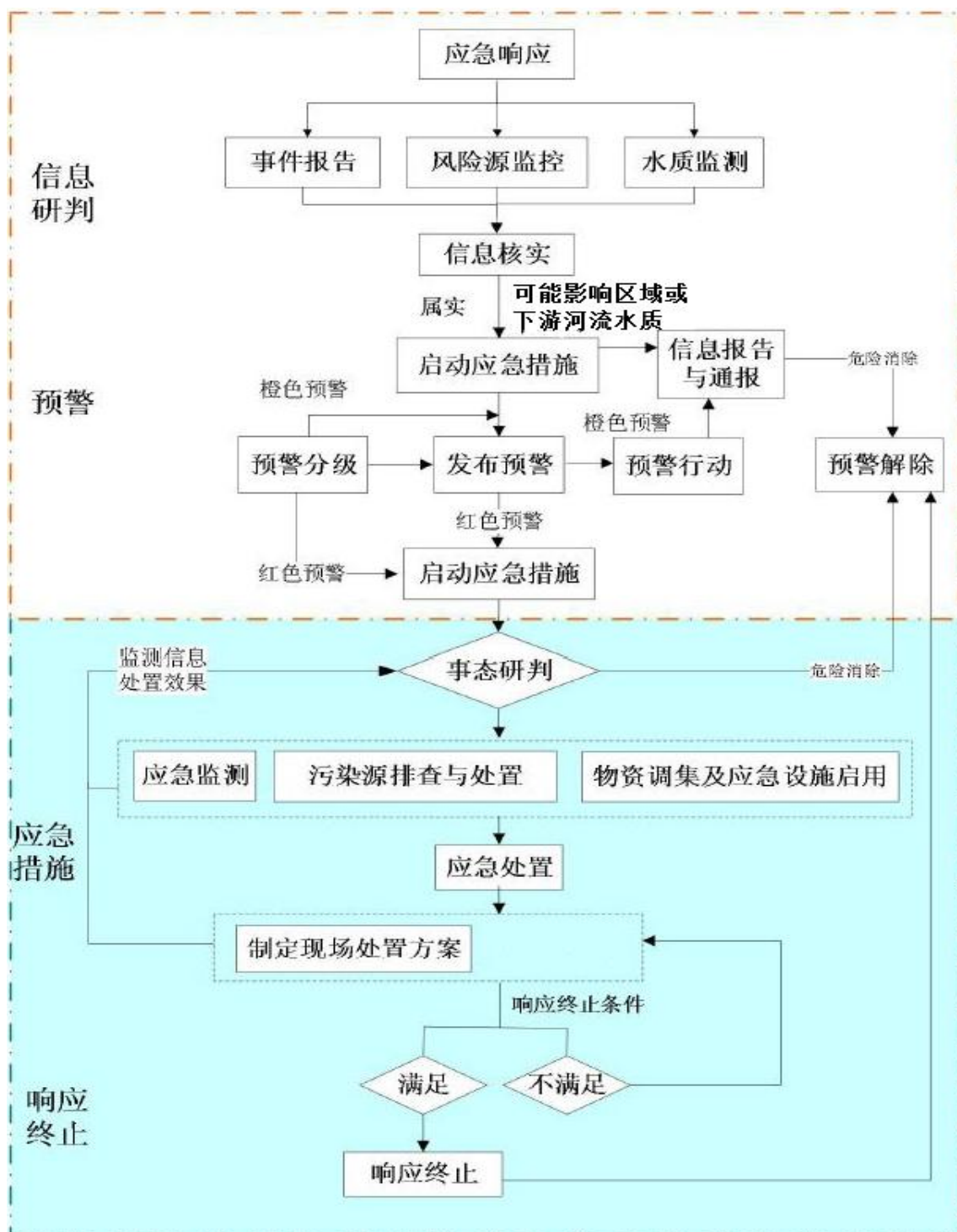
队伍参与应急处置。应急协调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迅速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应急指挥部决策参考。应急救援小组在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指挥事件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的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向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基础资料，积极配合开展应急工作。

2.指挥协调内容

- (1)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 (2)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3)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4)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范围及返回时间；
- (5) 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应急行动进展情况。

五、应急响应

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流程（见下图）



（一）响应分级

1.分级响应机制。根据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Ⅰ级响应、Ⅱ级响应，在启动本预案的同时，及时报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和西安市人民政府，报请陕西省政府启动陕西省级环境应急预案处置；Ⅲ级响应报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和西安市人民政府启动预案处置；Ⅳ级响应由阎良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处置，并上报市环境应急指挥部。

上级预案的启动在下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的状态基础上进行，上级预案启动后，下级预案处于启动状态。

2.分级响应启动

（1）Ⅰ级、Ⅱ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时，区应急指挥部按照规定立即上报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按规定上报省环境应急指挥部，由陕西省政府决定启动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西安市、阎良区开展先期处置，控制污染进一步扩大。

（2）Ⅲ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时，区应急指挥部上报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西安市

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西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西安市政府牵头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阎良区人民政府做好先期处置，并配合西安市政府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IV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时，区应急指挥部在阎良区政府的领导下启动本预案，负责组织、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保持与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及时报告事件处置动态，并酌情请求支持。

（二）先期响应

核实水污染环境事件信息后，在尚未确定事件级别前，由事发单位和所在街办共同负责先期处置，防治污染事件进一步扩大。先期处置可采取如下应急措施：

- （1）初步判定污染物性质、浓度及可能的影响范围；
- （2）向社会发出避险警告，必要时实施紧急疏散；
- （3）调配区域内的现有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 （4）事件波及其他街办时要及时相互通报，波及邻区县的，及时报请流域上下游区县政府相互通报。

（三）基本响应

区应急指挥部应维护好事发地区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疏散、群众安置等各项工作，尽全力防止紧急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事件处置方案。

参与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处置的各相关部门，应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和处置队伍赶赴现场，在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区应急指挥部依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级别和种类，立即派出专家组，共同参与事件的处置工作。专家组应根据掌握的情况，对整个事件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研究并提出应急处置措施，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区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在科学研判基础上，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了解情况，及时组织市级救援力量参与事件处置，防止污染扩大。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应立即向市委、市政府请求调配其它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应及时向事件可能波及的行政区域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出预警。

（四）扩大响应

如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事态进一步扩大，预判现有人力和应急资源难以有效处置时，应及时协同签订联合处置方案的单位共同参与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请求支援。

（五）响应措施

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发生后，上下游沿线各区县政府，包括区级各部门、街办、开发区之间要加强沟通联动、密切协作，根据指挥部的要求迅速采取以下措施。

1.现场污染处置

（1）现场污染控制

区应急指挥部组织制订污染处置方案，现场处置组及其他救援力量并联合上下游、左右岸行政区政府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方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污染控制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降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等污染处理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理处置受污染环境介质。

各相关部门、涉事单位以及跨界流域上下游、左右岸行政区政府实施联防联控战略，根据事件发生的区域和类别，按以下规定协同处置：

①污水非正常排放

企业或生产经营者污水非正常排放引发水污染环境事件，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和应急救援队伍及跨界流域上下游、左右岸行政区政府联合查明涉事单位和污染来源，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督促涉事单位或调集设备组织救援力量进行污染处置。

②危险化学品泄漏

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危险化学品运输在跨河桥梁处的泄漏事故引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和应急救援队伍，督促涉事单位或调集设备组织救援力量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查明泄漏物质种类、数

量和污染范围，采取针对性措施控制泄漏源，同时组织救援力量及跨界流域上下游行政区政府应急救援力量在事故上下游水域进行污染物拦截控制，控制污染范围后再处理泄漏物，防止泄漏物料造成事态影响扩大。

③油品泄漏

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危险油品运输在跨河桥梁处的泄漏事故引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区交通局、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会同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和社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查明泄漏物质种类、数量和污染范围，采取针对性措施控制泄漏源，同时组织救援力量及跨界流域上下游行政区政府应急救援力量在事故上下游水域进行污染物拦截控制，控制污染范围后再处理泄漏物，防止泄漏物料造成事态影响扩大。

（2）现场污染处置

①处置原则

A.控制污染源，尽快停止污染物的继续扩散；

B.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已扩散污染物的蔓延范围，把事故危害降到最小程度；

C.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避免人员伤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D.应急处置要立足彻底消除污染危害，避免遗留后患。

②处置方法

应急指挥部接到报警后，应急工作小组到达现场，立即了解

情况，确定警戒区和事故控制具体方案、布置救援任务，在救援过程中，主要个体防护，佩戴个人防护品，并设定警戒标志，各处置方法如下：

A.迅速切断污染源，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迅速撤离、疏散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防止事态扩大。

B.上报上级应急指挥部，并由现场处置组负责企业周围其他企业工作人员及周边居民发的疏散和周围警戒工作，严禁车辆和行人通过，负责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和社会治安。

C.在事故救援中，存在泄漏危险或有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下，由协调保障组将受伤人员、居民财产向安全区域转移。

D.设置警戒线和划定安全区域，环境监测组对事故现场上下游水体进行监测和气象预报。

E.及时制定抢险方案，并组织实施。现场工作小组必须做好人身安全防护。保护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防止对河流、交通干线、敏感目标造成重大影响。

F.救援工作结束后，各应急工作小组必须经环境应急指挥部同意后，方可撤离现场，同时事件调查组对事故进行分析处理，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并整理事故档案。

③处置程序

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区应急指挥部的现场处置程序如下：

A.接警。区应急指挥部接警时应明确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的单位、地址、事故引发物质、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B.建立警戒区。事件发生后，配合企业建立警戒区，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若发生的为园区类事件，经应急指挥部协调其他位于警戒区内的企业迅速停工撤离。

C.人员撤离和疏散。事故发生后，区应急指挥部应根据专家组的预测和建议，配合事故发生企业指挥事故影响范围内的非应急救援人员撤离和疏散，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

D.现场控制。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和急救方法。区应急指挥部调动区内和周边可用应急救援物资、防护物资，提供物资保障，根据需要联系消防队、医疗机构。

E.事故处理。根据事故类型，区应急指挥部联系区内对应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周边的专家、技术人员，为事故处理提供专业意见。

④处置装置（见下表）

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装置

类别	阶段	类别功能	设备名称
突发水环	控制污染范围	围堵、拦截	围油栏、橡胶坝、铁笼、沙土、沙袋、水泥、编织袋等

境污 染事 件		收集、存储、转运	收油机、储油罐、收油船、槽罐车、潜水泵、 油泵、防酸碱泵等
	无害化处理	投撒、喷洒	消油剂喷洒装置、船、消防水枪、泵
		一体化处置装置	移动式微波水处理应急车；移动式一体化污水 生物处理设备；应急供水设备；安全饮用水快 速净化装置；移动式水净化多功能车
		其他	附带药剂的围油栏、搅拌曝气装置、突发性水 体污染应急处理包

⑤处置措施

具体应急处置措施，详见《阎良区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2.饮水安全保障。新兴街道办水北村水源地为街办水源地受到污染时，物资保障组、供水保障组和事发地街办人民政府加大混凝、沉淀、过滤和消毒力度，或采取预氧化、活性炭吸附等有效应急处理措施，确保供水安全。当供水水质安全无法保障时，立即停止取水，并采取启用备用水源、水厂间调剂补给、罐车送水、瓶装水供应、临时工程供水等紧急措施，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3.转移人员安置。相关街道办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居

民。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其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并提供必要的医疗条件。

4.医学救援。医疗救护组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医疗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疏导援助。

5.应急监测。环境监测组负责现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组织对受影响区域地表水水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来水厂取供水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必要时向西安市环境监测机构请求技术及人员支援。

（1）根据水污染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在此范围内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事件发生初期，根据事件发生地的监测能力和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按照尽量多的原则进行监测，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

（2）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事件发展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阎良区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3) 必要时，由应急指挥部协调水利、水文、地质监测机构和卫生防疫机构开展相关监测工作，提出监测结果和建议。

6.市场监管调控。社会稳定组要密切关注受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社会反映，加强对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水产品、食品、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引发中毒事件。

7.信息发布与舆论社会。事件报道组通过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按照及时主动、准确把握、正确引导、讲究方式、注重效果、遵守纪律、严格把关的原则，借助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发布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处置的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要继续实施环境监测、污染治理等应急措施、防止造成次生、衍生环境污染，并做好宣传疏导以及危机干预等工作，消除群众的恐惧情绪；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防控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8.安全防护

(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进入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现场处置人员，必须注意自身的安

全防护，对事故现场不熟悉，不能确认现场安全或不按规定佩戴必需的防护设备（如防护服、防毒呼吸器等），未经现场指挥/警戒人员许可，不应进入事故现场。

（2）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六）响应终止

响应终止条件。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和应急响应终止条件，确认应急行动终止时机，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报请区政府同意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终止应急响应。

（1）进入跨界流域水体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引流至事故应急池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未向下游水域扩散时；

（2）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专家组建议可以终止响应。

应急响应终止后，相关成员单位要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继续进行监测和评估，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六、后期工作

包括后期防控、事件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总结报告等内容。

（一）后期防控

响应终止后，环境监测组还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和污染物的污染范围定期采取监测措施，涉及水源地保护区的供水单位严格监视取水口的水样指标，严格监管突发环境事件后期污染防治措施，确实落实到各责任部门、涉事企业单位及个人，如针对泄漏的油品、化学品进行回收；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场地及漫延区域的污染物清除完成后，对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部分污染物导流到水源地下游或其他区域，对这些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等。

（二）事件调查

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发生后，区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事件类型、事件等级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和责任区分，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三）损害评估

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区应急指挥部根据相关规定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对事件原因、污染情况

进行调查取证，开展突发水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工作，依法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并将评估报告和调查报告报市生态环境局和区政府。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重要依据。

（四）善后处置

区应急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损害赔偿、风险源整改和污染场地修复等具体工作方案，并落实到责任单位。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五）总结报告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进行评估总结，提出改进措施，并在应急响应终止后的 30 天内将总结评估报告报应急协调办公室。

总结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事件的基本情况，发生原因、发展过程、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环境污染）、采取的主要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主要经验教训和事件责任人及其处理结果、生态修复等情况。相关单位收集整理涉及突发环境事件的视频、图片、文字等相关资料，并总结归档保存。

七、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部分，包括通讯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应急物资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经费保障及其他保障等内容。

（一）通讯与信息保障

为确保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时应急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应急指挥部应急通信 24 小时通畅，能随时联系，随时反应。在通信保障中，要建立完善的被报告人及联系人清单。

（二）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公安消防以及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有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发挥专家组作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安全知识培训和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包括信息报告、个体防护、应急资源使用、应急监测布点及监测方法、应急处置方法等培训科目，根据应急队伍知识技能掌握程度自定。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三）应急资源保障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应急设施

（设备）准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建立区级环境应急物质和装备保障体系，要加强对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储备的动态管理，将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统筹纳入应急物资库建设。区财政局要建立应急专项资金，保障应急救援专用设备、应急救援工作和应急处置的必要经费。企业要根据自身可能的突发水环境事件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和装备。在处置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等污染事故时要准备必要的防护器材、专业处置设备及物资，保证应急处置需要。

（四）经费保障

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财政部门对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包括应急工作经费（如预案编制、应急物资采购及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等费用）；应急处置结束后，据实核销应急处置费用；加强应急工作经费的审计和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五）交通与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公路和铁路运输保障体系，保障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应急救援交通工具和物资运输交通工具优先通行。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参与应急处置的相关单位要确定一名负责人和联系人，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六）应急技术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建立完善相关信息数据库。主要包括：流域水系河流数量和分布，水文参数、水质现状、流域人口、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基本信息；工业和农业生产、使用、贮存、销售、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和农药的种类、数量、贮存位置及防范措施；工业、生活、畜禽养殖等污染源的排放、数量及分布情况。

参与应急处置的有关单位要开展突发水环境污染的污染分析、扩散模型和风险评估研究工作，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实现流域、水文、水质、风险源、污染源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完善各类应急预案，确保应急处置科学、规范、安全。

（七）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医疗卫生保障方案，建立动态数据库，明确医疗卫生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治能力和专业特长等；按照就近处置的原则，划分医疗救治区域；明确相应的医疗卫生队伍、设备、物资调度等措施。

八、奖励与责任追究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奖励与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在事件应对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照规定追究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责任。

（一）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供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二）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程度，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未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2.未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3.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盗窃、贪污、挪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5.阻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其他危害的。

九、监督管理

（一）预案宣传与培训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大力宣传环境安全的法律法规，通过网络、电视、广播、印刷品等媒体向公众宣传有毒有害污染物质的防护知识，提高公众在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后的安全自救防护能力。

重点环境风险防范企业要按照本应急预案要求，加强对职工环境风险防范知识和岗位安全操作要点的培训，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相关部门、街办、开发区要定期开展应急培训，特别加强对重点环境风险源管理人员的培训，熟悉应急处置程序和要求，做好实施应急预案各项准备。

（二）预案演练

1. 演练的组织与级别

区应急指挥部从实际出发，针对各类风险源及可能发生的事，组织各单位进行跨界流域模拟演练。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演练由总指挥组织进行，副总指挥、应急协调办公室、专项工作组全员参加。

通过应急演练，把指挥机构和救援队伍训练成一支思想好、技术精、作风硬的指挥班子和抢救队伍。确保事故发生后，指挥部能正确指挥，参与救援成员能根据各自任务及时有效地排除险情、控制并消灭事故、抢救伤员，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2. 演习准备

演练应制订演练方案，按演练级别报现场指挥或总指挥审批；

演练前应落实所需的各种器材装备与物资、交通车辆、防护器材的准备，以确保演练顺利进行；

演练前通知周边社区、企业人员，必要时与新闻媒体沟通，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理、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

3. 演习范围、形式与频次

演练范围：在阎良区跨界流域范围内有可能发生环境风险的场所。

演练形式：现场演练、桌面演练

演练频次：每年至少一次；具体演练时间由区应急指挥部统一安排。

4. 演习组织

由区应急协调办公室会同相关单位组织。按照预案要求，接警后抢修、救援、医疗、物资、警戒疏散等小组按各自职责立即到位，统一听从应急总指挥和现场指挥的号令进行有序的疏散、撤离等行动。

5.应急演习的评价、总结与追踪

应急演练结束后，应急总指挥和现场指挥要组织各分组对应急演练过程进行讨论，分析演练过程的得失，在讨论的基础上得出结论，根据结论修改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科学合理性。

应急协调办公室负责对演练的目的、意义、过程、结果、收获进行书面评价，并记录在案。

（三）预案的修订与更新

本预案自发布实施起，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及时组织预案修订工作：

- 1.人员发生变化或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调整的；
- 2.周围环境或者环境敏感点发生变化的；
- 3.环境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 4.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企业事业单位认为应当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四）预案的备案

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预案经区政府批准发布后，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十、附则

（一）名称术语

指阎良区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使用的、需要明确规定并解释的词语。

1.突发环境事件。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水体，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共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2.环境应急。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3.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4.损害评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可量化的应急处置费用、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生态损害等各类直接经济损失；划分生态功能丧失程度；判断是否需要启动中长期损害评估。

5.工业污染源。向水环境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或对环境水体产生有害影响的工业生产设备或生产场所。

6.生活污染源。向水环境排放居民生活污水和垃圾的发生源。

7.农业污染源。对水环境造成有害影响的农田和各种农业措施。包括农田作物种植过程中的肥料、农药和农膜通过农业灌溉或地表径流产生的污染，畜禽养殖以及农村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粪便和污水污染，水产养殖过程中通过池塘、网箱、围栏、浅海、滩涂等方式对水体直接造成的污染等。

8.风险源。对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造成威胁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来源，包括固定风险源、流动风险源、非点源。

9.固定风险源。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可能因突发污染事件对饮用水水源造成严重环境危害的固定风险源，包括工矿企业事业单位、石油化工企业及运输石化、化工产品的管线、污（废）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危险品仓库、装卸码头等。

10.流动风险源。指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其他影响饮用水安全物质的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亦为流动污染源。

（二）预案实施与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解释。

附件：1.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构成和职责

2.现场工作组职责

3.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参与人员信息一览表

4.外部应急救援名单

5.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6.预案体系、关系说明

- 7.跨界流域水污染事件预防工作
- 8.常用污染类项目污染控制技术及措施
- 9.应急处置卡
- 10.阎良区跨界流域分布图
- 11.阎良区跨界流域水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 12.阎良区跨界流域固定源分布图
- 13.阎良区入河排污口分布图
- 14.阎良区跨界流域流动源分布图
- 15.阎良区跨界流域应急设施（设备）分布图

附件 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构成和职责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组成单位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总指挥	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1)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的各项要求； (2) 组织编制、修订和批准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指导加强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4) 协调保障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经费。	(1) 发生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2) 贯彻执行当地或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 (3) 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 (4) 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 (5) 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
副总指挥	区应急管理局	(1) 协助总指挥开展有关工作； (2) 组织指导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3) 指导开展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1) 协助总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2) 根据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 (3) 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 (4) 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 (5) 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 (6) 停止取水（涉及水源地）后，负责协调保障居民用水； (7) 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生态环境分局		
应急协调办公室	生态环境分局	(1) 组织编制、修订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负责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开展预案培训	(1) 贯彻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的各项指令和要求； (2) 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 (3) 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
	区水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3) 组织开展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织或机构； (4) 收集整理有关事件数据。
专项工作组 成员单位	公安分局	/	负责指导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工作；在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妥善处置由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对明确的事件责任人进行必要的监控。
	区财政局	负责保障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负责保障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费用。
	区住建局	建设和管理适用于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提供水利、水文、排水管网有关信息资料；建设和管理适用于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跨界流域日常监测，及时上报并通报跨界流域水质异常信息。开展跨界流域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负责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落实《西安市阎良区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牵头协调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对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跟踪水环境污染动态情况；组织制定控制、消除水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实施阎良区跨界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监测、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
	区交通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跨界流域道路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建设维护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	负责组织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等交通运输保障；协调辖区内道路运营单位参与处置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区水务局	负责指导跨界流域水利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供水单位日常管理工作，对供水单位水质异常现象进行调查处理，及	负责组织协调水利应急调度和饮用水的供给保障；加强完善阎良区跨界流域（水库、河道、湖泊）的堤坝、水闸、泄洪区管理，为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提供基础设施支

		时上报并通报供水单位水质异常信息；负责有关应急物资的日常维护管理。	持；按照区供水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防范农业面源导致的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	协助处置因农业面源导致的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对具有农灌功能的水源地，在应急期间暂停农灌取水。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自来水管网水质卫生日常管理，及时上报并通报管网水质异常信息。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由于受伤、中毒人员现场急救、转诊救治、洗消和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防范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次生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及时上报并通报事故信息。	协调消防参加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现场抢险和应急救援，配合做好水污染事故的现场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安全生产类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的统一调度。
	资源规划分局		协助处置因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排污等导致的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
	区民政局	负责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受影响群众基本生活临时救助工作。	负责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受影响群众基本生活临时救助工作。
	区气象局	及时上报、通报和发布暴雨、洪水等气象信息。	负责提供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必要时在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区域进行现场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测预报信息，根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处置需要，且天气条件满足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条件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附件 2

现场工作组职责

应急工作组	组成机构	应急职责
现场处置组	生态环境分局	(1) 收集汇总相关数据, 及时掌握突发事件的地点及影响范围, 组织进行技术研判, 开展事态分析, 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 组织抢修队伍和抢修物资进行各类险情的抢修, 在抢险抢修或救援时, 必须有针对性地制订避免意外伤害的抢险抢修应急方案和抢修过程的安全措施并落实。及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抢险抢修最新情况; (3) 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 分析污染途径, 确定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 (4) 组织采取有效措施, 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 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 (5) 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 (6) 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 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 疏散受威胁人员转移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7) 接到指令后指挥辖区交通秩序, 确保道路畅通、现场有序, 接应外来车辆和外来救援人员组织到事故现场; (8) 公安、应急部门组织有关力量实施现场治安消防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务局	
	区农村农业局	
	资源规划分局	
	区住建局	
	公安分局	
	区交通局	
	区气象局	
	区卫生健康局	
	事发地街道办 (开发区)	
环境监测组	生态环境分局 (监测站)	(1) 调动辖区内可利用的污染分析或现场测试仪器装备, 负责污来物的现场快速定性或定量分析, 若检测能力不满足事故处置要求须及时上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请求市级环境监测部门来做现场快速定性或定量分析, 为应急处置提供依据; (2)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 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 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 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 做好流域水体应急监测, 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区卫生健康局	
	区水务局	
	区农村农业局	
供水保障组	区水务局	(1) 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

	区卫生健康局	(2) 负责指导供水单位启动深度处理设施或备用水源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3) 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 (4) 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区住建局	
	事发地街道办(开发区)	
物资保障组	生态环境分局	(1) 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 (2) 负责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 (3) 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区应急管理局	
	区交通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事发地街道办(开发区)	
医疗救护组	区卫生健康局	(1) 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辅导; (2) 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 (3) 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4) 提出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建议,防范因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务局	
	事发地街道办(开发区)	
专家组	为现场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事件调查组	生态环境分局	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通过取样监测、拍照、录像、制作现场勘查笔录等方法记录现场情况,提取相关证据材料; (1)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2)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和事件经过; (3) 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 (4) 及时、准确查明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总结事件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以及处理意见。
	区司法局	
	区水务局	
	公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交通局	
	区农村农业局	
	区卫生健康局	
	事发地街道办(开发区)	

事件报道组	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区水务局	
	生态环境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	
	事发地街道办（开发区）	
警戒维护组	公安分局	（1）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区域治安管控。 （2）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3）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水环境事件造成中毒事件等，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	
	区司法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事发地街道办（开发区）	

附件 3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参与人员信息一览表

职务	单位	联系电话
总指挥	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029-86200881
副总指挥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029-86868667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029-86202511
成员	区委宣传部 (区政府新闻办)	029-86207644
	区委网信办	029-89076525
	区委外事办	029-86207445
	生态环境分局	029-86200891
	区应急管理局	029-86876922
	公安分局	029-86860110
	区发改委	029-86207554
	区科工局	029-86201577
	区民政局	029-86202509
	区财政局	029-86202382
	资源规划分局	029-86202683
	区住建局	029-86202424
	区交通局	029-86202596
	区水务局	029-86204774
	区农业农村局	029-86202681
	区投资商务局	029-86877626
	区卫生健康局	029-81675291
	区市场监管局	029-86207819
	区气象局	029-81664462
	关山街道	029-86822332
	武屯街道	029-86823376
	新华路街道	029-89073996

	凤凰路街道	029-86202654
	北屯街道	029-86824123
	振兴街道	029-86826638
	新兴街道	029-86820230
	经济开发区	029-86852036
	荆山开发区	029-86858101

附件 4

外部救援名单（政府部门）

序号	单位	联系方式
1	公安报警	110
2	消防报警	119
3	医疗急救	120
4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029-87291348
5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029-85429261
6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029-85429110
7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029-86787866
8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029-85292391
9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029-86513232
10	西安市水务局	029-86787392
11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富平分局	0913-8261801
12	渭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富平大队	0913-8211003
13	渭南市公安局富平分局	0913-8211009
14	富平县环境监测站	0913 8213714
15	富平县应急管理局	0913-82101621
16	富平县水务局	0913-8212327
17	富平县农业农村局	0913-8212681
18	富平县交通运输局	0913-8200508
19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三原分局	029-32272669
20	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三原大队	029-32272669
21	咸阳市公安局三原分局	029-32282009
22	三原县环境监测站	029-32272669
23	三原县应急管理局	029-32268118
24	三原县水利局	029-32282578
25	三原县农业农村局	029-32282792
26	三原县交通运输局	029-32853111
27	三原县消防救援大队（杨站长）	18829603077
28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临潼分局	029-83827448

29	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临潼大队	029-83827414
30	西安市公安局临潼分局	029-86758520
31	临潼区环境监测站	029-83827414
32	临潼区应急管理局	029-83819313
33	临潼区水务局	029-83812346
34	临潼区农业农村局	029-83812900
35	临潼区交通运输局	029-83813159

外部救援名单（环境风险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人	电话
1	西安大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刘西安	15029047537
2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义和至阎良天然气管道复线	李波	13325389851
3	陕西秦航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赵立文	13709120461
4	西安鼎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葛广田	13992804645
5	阎良城东污水处理厂	崔欣	15596673171
6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祁学明	15829464103
7	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靳广良	13484953648
8	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平	18192835830
9	西安格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杨新春	18629539027
10	西安百跃羊乳集团有限公司	孙中杰	15309207701
11	西安喜洋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拥军	17809281163
12	国家管网集团西气东输公司甘陕输气分公司	周凤山	13571806853
13	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输油气分公司	白雪	18192955230
14	西安众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陶晓丽	13572594809
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销售分公司阎良油库加油站	李焕杰	86202439
1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销售分公司阎良郭靳路加油站	李焕杰	86202439
1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销售分公司阎良扶贫加油站	李焕杰	86202439

1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销售 分工司阎良开发区加油站	李焕杰	86202439
1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销售 分工司阎良中源加油站	李焕杰	86202439
2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销售 分工司阎良东张路加油站	李焕杰	86202439
21	陕西领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任柯	18991980869
22	阎良区生活垃圾填埋场	解占军	13991840277
23	西安坤园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彭向友	18710345558
24	陕西中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阎良燃气 分公司	董建军	13991380031
25	西安市阎良军航加油站	肖建杰	18502903316
26	西安安诺乳业有限公司	谷小辉	13669280616
27	陕西秦龙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孙奇武	15029466593
28	陕西秦龙天润乳业有限公司	夏五保	13772168885
29	西安雅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田卫	13572968245
30	陕西五岳松航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韩劲松	18600028221
31	西安思科锐钨制品有限公司	王力	13992876885
32	陕西蓝太航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田吉祥	13289410800
33	西安威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王学宇	13619291969
34	西安天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钟莉敏	15594958272
35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西安关中环线阎良加 油站	井爱芳	18191751818
36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西安市阎良区振兴路 加油站	罗剑	15229170551
37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西安市阎良区润田大 道加油站	李孝双	15229290356

附件 5

阎良区环境应急物资库

应急物资库基本信息							
物资库名称	阎良区环境应急物资库						
物资库位置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区分局一楼			经纬度	东经 109.22609400° 北纬 34.66332100°		
所属单位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区分局						
负责人	姓名	王绍文	联系人	姓名	王绍文		
	联系方式	13379218791		联系方式	13379218791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备注
1	橡胶防化靴	/	40-43	8 双	正常使用	人员防护类	现有
2	防化手套	/	13*35	16 双	正常使用		现有
3	防液体飞溅化学防化服	/	杜邦 LB110	5 套	正常使用		现有
4	救生衣	/	全码	10 件	正常使用		现有
5	白线手套	/	均码	50 双	正常使用		现有
6	雨衣	/	连体	5 件	正常使用		现有
7	雨鞋	/	40-43	8 双	正常使用		现有
8	安全帽	/	MSA 加厚	8 顶	正常使用		现有
9	防护眼镜	/	3M 1623AF	5 副	正常使用		现有
10	防护面罩	/	11249MS	4 个	正常使用		现有
11	密闭防护服	/	kapplev Z200	4 件	正常使用		现有
12	絮凝剂	/	25KG	8 袋	正常使用	污染处置类	现有
13	吸油毡	/	1.2m*2.4m	6 包	正常使用		现有
14	拦油索	/	20cm*300cm	5 包	正常使用		现有
15	蛇皮袋	/	55*90	300 个	正常使用		现有
16	铁锹	/	长把	8 把	正常使用		现有
17	铁镐	/	长把	8 把	正常使用		现有
18	捞网	/	3 米	2 个	正常使用		现有
19	多用途微电脑 COD 快速测定仪	/	ET99722/ET99732	2 台	正常使用	监测仪器类	现有

20	便携式防水溶氧测定仪	/	HI9147	2 台	正常使用		现有
21	光电测烟望远镜	/	QT201B	2 台	正常使用		现有
22	数码测烟望远镜	/	QT203A	1 台	正常使用		现有
23	酸度计	/	PHS-TP	1 台	正常使用		现有
24	瓶式深水采样器	/	ETC-1	3 套	正常使用		现有
25	土壤采样器	/	ETC-300	2 套	正常使用		现有
26	移动升降应急照明设备	/	HXT9760	1 台	正常使用	辅助设备类	现有
27	户外应急电源	/	爵尔 DL-500W	2 台	正常使用		现有
28	扩音器喇叭	/	银河 YH-1208 型	2 个	正常使用		现有
29	防爆对讲机	/	EVX531	2 台	正常使用		现有
30	执法记录仪	/	立威奇兵 A6	2 台	正常使用		现有
31	警戒线	/		1 盘	正常使用		现有
32	LED 多功能锂电头灯	/	X5	1 个	正常使用	现有	
33	物资装备架	/		3 个	正常使用	其他装备	现有
34	物资装备柜	/		2 个	正常使用		现有
35	应急演练横幅	/		1 条	正常使用		现有
36	应急演练烟雾弹	/	青岛凌鼎 L560	4 个	正常使用		现有
单位名称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区分局					
物资库位置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区分局环境监测站			经纬度	E109.22609400° N34.66332100°	
负责人	姓名	王绍文		联系人	姓名	王绍文	
	联系方式	13379218791			联系方式	13379218791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备注
1	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	/	DR1900	1	正常使用	环境监测	现有
2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测定仪	/	HQ30d	1	正常使用	环境监测	现有
3	便携式溶解氧仪	/	JPB-607A	1	正常使用	环境监测	现有
4	简易防护服	/	Tychen F	6	正常使用	安全防护	现有
5	便携式水质采样器	/	AD900	1	正常使用	环境监测	现有
6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	JPBJ-608	1	正常使用	环境监测	现有
7	便携式流速测定仪	/	LJD	1	正常使用	环境监测	现有

阎良区重点联系企业环境应急物资库现状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西安大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物资库位置		应急物资库		经纬度		东经 109.04299947° 北纬 34.48875010°	
负责人	姓名	刘西安		联系人	姓名	刘西安	
	联系方式	15029047537			联系方式	15029047537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备注
1	消防泵	/	/	按需定	正常使用	火灾处置	现有
2	防护服	/	/	按需定	正常使用	安全防护	现有
3	防护头盔	/	/	1	正常使用	安全防护	现有
4	急救包	/	/	1	正常使用	医疗救护	现有
5	叉车	/	/	1	正常使用	运输保障	现有
6	柴油应急发电机	/	/	1 处	正常使用	能源动力	现有
单位名称		国家管网集团西气东输公司甘陕输气分公司					
物资库位置		放置在高陵区马家湾		经纬度		/	
负责人	姓名	周凤山		联系人	姓名	周凤山	
	联系方式	13571806853			联系方式	13571806853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备注
1	货运随车吊	/	/	1辆	正常使用	运输保障	现有
2	运输车	/	/	1辆	正常使用	运输保障	现有
3	客货运输车	/	/	1辆	正常使用	运输保障	现有
4	叉车	/	/	1辆	正常使用	运输保障	现有
5	防爆潜水泵	/	/	2台	正常使用	污染物收集	现有
6	空气压缩机	/	/	1台	正常使用	能源动力	现有
7	防爆污水泵	/	/	1台	正常使用	污染物收集	现有
8	发电机	/	/	2台	正常使用	能源动力	现有
9	照明灯具	/	/	2套	正常使用	现场安全	现有
10	充气泵	/	/	2部	正常使用	能源动力	现有
11	避火服	/	/	2套	正常使用	安全防护	现有
12	4合1检测仪	/	/	2套	正常使用	环境监测	现有
13	含氧量检测仪	/	/	2套	正常使用	环境监测	现有
14	防爆对讲机	/	/	4部	正常使用	应急通讯	现有
单位名称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物资库位置		应急物资库		经纬度		东经 109.22914480° 北纬 34.65131296°	
负责人	姓名	祁学明		联系人	姓名	祁学明	
	联系方式	15829464103			联系方式	15829464103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备注
1	防护服	/	/	60 套	正常使用	安全防护	现有
2	胶皮手套	/	/	60 双	正常使用	安全防护	现有
3	高筒橡胶水靴	/	/	60 双	正常使用	安全防护	现有
4	防毒面具	/	/	60 套	正常使用	安全防护	现有
5	防护眼镜	/	/	60 副	正常使用	安全防护	现有
6	耐酸服	/	/	30 套	正常使用	安全防护	现有
7	3M 防护服	/	/	3 套	正常使用	安全防护	现有
8	胶鞋	/	/	200 双	正常使用	安全防护	现有
9	警告标牌	/	/	855 个	正常使用	现场警戒	现有
10	隔离带	/	/	46 个	正常使用	现场警戒	现有
11	应急水泵	/	/	18 个	正常使用	污染物降解	现有
12	手电筒	/	/	80 只	正常使用	现场安全	现有
13	应急灯	/	/	1387 只	正常使用	现场安全	现有
14	防爆灯	/	/	93 只	正常使用	现场安全	现有
15	电缆	/	/	若干	正常使用	通用工具	现有
16	水管	/	/	若干	正常使用	通用工具	现有
17	备用容器（桶、罐等）	/	/	若干	正常使用	污染物收集	现有
18	手机	/	/	若干	正常使用	应急通讯	现有
19	直线电话、传真	/	/	若干	正常使用	应急通讯	现有
20	砂子、活性炭吸液棉、锯末等	/	/	若干	正常使用	污染物收集	现有

单位名称	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输油气分公司（陕西段）						
物资库位置	维修抢修队、分公司二级物资储备库			经纬度	/		
负责人	姓名	白雪	联系方式	姓名	白雪		
	联系方式	18192955230		联系方式	18192955230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备注
1	吊车汽车起重机	/	/	1 辆	正常使用	运输保障	现有
2	随车吊自装卸卡车	/	/	1 辆	正常使用	运输保障	现有
3	北奔标定车	/	/	1 辆	正常使用	运输保障	现有
4	抢险指挥猎豹吉普车	/	/	2 辆	正常使用	运输保障	现有
5	依维柯面包车	/	/	1 辆	正常使用	运输保障	现有
6	尼桑皮卡车	/	/	1 辆	正常使用	运输保障	现有
7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	/	1 辆	正常使用	搜索营救	现有
8	东风工程抢险车	/	/	1 辆	正常使用	搜索营救	现有
9	叉车	/	/	1 辆	正常使用	搜索营救	现有
10	装载机	/	/	1 辆	正常使用	搜索营救	现有
11	东风天锦卡车	/	/	2 辆	正常使用	运输保障	现有
12	防爆抽油泵	/	/	4 台	正常使用	污染物收集	现有

13	渣浆泵	/	/	1 台	正常使用	污染物收集	现有
14	防爆潜污泵	/	/	2 台	正常使用	污染物收集	现有
15	防爆泥浆泵	/	/	2 台	正常使用	污染物收集	现有
16	潜水泵	/	/	1 台	正常使用	污染物收集	现有
17	手动试压泵	/	/	2 台	正常使用	污染物收集	现有
18	电动试压泵	/	/	1 台	正常使用	污染物收集	现有
19	活塞式空压机	/	/	1 台	正常使用	动力保障	现有
20	柴油发电机	/	/	9 台	正常使用	动力保障	现有
21	自发电照明灯具	/	/	2 套	正常使用	现场安全	现有
22	含氧检测仪	/	/	2 套	正常使用	环境监测	现有
23	移动油橇	/	/	1 套	正常使用	污染源收集	现有
24	橡皮艇	/	/	1 艇	正常使用	运输保障	现有
25	围油栏	/	/	500m	正常使用	污染物控制	现有
26	法兰分离器	/	/	2 个	正常使用	通用工具	现有
27	安全警示带	/	/	20 盘	正常使用	现场安全	现有
28	强光探照灯	/	/	10 个	正常使用	现场安全	现有
29	镐	/	/	4 把	正常使用	搜索营救	现有
30	大锤	/	/	10 把	正常使用	搜索营救	现有
31	铁锹	/	/	20 把	正常使用	搜索营救	现有
32	分身雨衣	/	/	50 套	正常使用	安全防护	现有
33	雨靴	/	/	50 双	正常使用	安全防护	现有
34	耐油皮叉库	/	/	10 件	正常使用	安全防护	现有
35	防火服	/	/	2 套	正常使用	安全防护	现有
36	防毒面具	/	/	5 套	正常使用	安全防护	现有
37	军大衣	/	/	100 件	正常使用	人员庇护	现有
38	棕绳	/	/	200 米	正常使用	搜索营救	现有
39	钢丝绳	/	/	100 米	正常使用	搜索营救	现有
40	草袋子	/	/	5000 个	正常使用	污染源切断	现有
41	编织袋	/	/	5000 个	正常使用	污染源切断	现有
42	毛毡	/	/	100kg	正常使用	污染物收集	现有
43	面纱	/	/	50kg	正常使用	人员庇护	现有
44	篷布	/	/	2 块	正常使用	人员庇护	现有
45	铁线	/	/	400kg	正常使用	搜索营救	现有
46	木桩	/	/	400 根	正常使用	搜索营救	现有
47	跳板	/	/	40 块	正常使用	搜索营救	现有
48	枕木	/	/	50 根	正常使用	搜索营救	现有
49	钙基润滑油	/	/	500kg	正常使用	搜索营救	现有
50	滑石粉	/	/	1000kg	正常使用	污染物降解	现有
51	橡皮艇	/	/	2 个	正常使用	运输保障	现有
52	军用帐篷	/	/	2 顶	正常使用	人员庇护	现有
53	吸油毡	/	/	1 吨	正常使用	污染物收集	现有

54	围油栏	/	/	500 米	正常使用	污染物控制	现有
55	吸油拖栏	/	/	1000 米	正常使用	污染物控制	现有

附件 6

预案体系与关系说明

本预案属于《阎良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专项预案，保持与《西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阎良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上下衔接的一致性，与《周边区县（三原、富平、临潼）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平行衔接的互动性，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及污染物迁移的全过程，共同配合做好污染物拦截、信息收集研判、事件预警和应急响应等的联合工作。同时保持与《阎良区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平行衔接的互动性，针对突发安全事故后产生的次生环境污染，共同配合做好污染物拦截、信息收集研判、事件预警和应急响应等的联合工作，并与《阎良区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阎良区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为上下衔接关系，形成纵向联动、横向互动的整体应急预案体系。

附件 7

跨界流域水污染事件预防工作

跨界流域水污染事件环境风险主要包括：固定源、流动源和非点源三大类。

环保、水务、交通、应急等部门按照管理职能协同有关部门分别对跨界流域周边风险源进行巡查与监管。

1.固定风险源预防措施。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区交通局等部门定期对跨界流域周边工业企业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要求对危险化学品管理、废水处理设施等重点环节进行排查和防范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对特殊风险单位，严格按照相应的应急管理指南开展风险排查和防范工作。

生态环境分局通过国家和地方组织的风险源调查工作，建立风险源档案，一源一档，实施动态分类管理。

2.流动风险源预防措施。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根据职责，加强流动风险源管理；要求危化品运输车单位落实专业运输车辆和运输人员的资质要求和应急培训。运输人员应了解所运输物品的特性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使用要求，以及出现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方法。

危险品运输工具根据运输物品的危险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

护措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必要时可以限制车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时段，严禁非法倾倒污染物。

3.非点源风险源预防措施。减少农业种植中有机氯、有机磷以及氨基甲酸酯等杀虫剂的使用，减少氮肥施用，防止多余氮素通过土壤污染地下水，科学引导农业种植。严格遵守再生水回用标准，应定期监测回用再生水中的重金属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禁止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污水进行灌溉，减少污染物在土壤中的累积，避免地下水污染。

4.供水安全保障机制。涉及水源地的，合理调度备用水源和规划取供水应急互济管网的建设，当发生水质异常突发事件时，可与周边水厂互为备用水源，保障供水安全；供水公司负责指导和督促下辖的水厂完善水质应急处理设施和物资保障，强化进水水质深度处理能力。

5.制定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包括防恐工作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防汛应急预案、饮用水源地水质应急预案，没有制定应急预案的部门也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编制，积极采取应急措施。

跨界流域周边危化企业按照环境保护部的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完善风险应急防控措施，防止污染物直接渗入到地下，并开展演练活动。

6.特殊时期的风险防范措施。在发生地震、汛期、旱期、雨雪冰冻等特殊时期，对跨界流域的风险防范应更加严格谨慎。

加强跨界流域巡查和保护的宣传；对跨界流域周边重点污染源进行全面的排查，重点防范特殊时期企业违法偷排；增加监测频次。

附件 8

针对污染物可采取的物理、化学、生物处理技术以及常见危化品应急处置措施如下表。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污染控制技术

超标项目	推荐技术
浊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沉淀、过滤
色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活性炭吸附；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
臭味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活性炭
氟化物	吸附法：氧化铝、磷酸二钙；混凝沉淀法：硫酸铝、聚合氯化铝；离子交换法；电渗析法
氨氮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铁、锰	锰砂；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生物活性炭吸附
三氯甲烷和腐殖酸	前驱物的去除：强化混凝、粒状活性炭、生物活性炭；氯化副产物的去除：粒状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	生物活性炭、膜处理
细菌和病毒	过滤(部分去除)；消毒处理：氯、二氧化氯、臭氧、膜处理、紫外消毒
汞、铬等部分重金属(应急状态)	氧化法：高锰酸钾；生物活性炭吸附(部分去除)
藻类及藻毒素	化学氧化预处理：除藻剂法、高锰酸钾、氯；微滤法；气浮法；臭氧氧化法

常见危化品应急处置措施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代表物质	应急处置
1	重金属类	代表物质有汞及汞盐、铅盐、锡盐类、铬盐等。汞为液体金属，其余均为结晶盐类，铬盐和铅往往有鲜亮的颜色。该类物质多数具有较强毒性，在自然环境中不降解，并能随食物链逐渐富集，形成急性或蓄积类水污染事故。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在污染区投加生石灰沉淀重金属离子，排干上清液后将底质移除到安全地方水泥固化后填埋。汞泄漏后应急人员应佩戴防护用具，尽量将泄漏汞收集到安全地方处理，无法收集的现场用硫磺粉覆盖处理。
2	氰化物	代表物质有氰化钾、氰化钠和氰化氢的水溶液。氰化钾、氰化钠为白色结晶粉末，易潮解，易溶于水，用于冶金和电镀行业，常以水溶液罐车运输。氰化氢常温下为液体	应急处置人员须佩带全身防护用具，尽可能围隔污染区，在污染区加过量漂白粉处置，一般 24 小时可氧化完全。

		易挥发，有苦杏仁味。该类物质呈现剧毒，能抑制呼吸酶，对底栖动物、鱼类、两栖动物、哺乳动物等均呈高毒。	
3	氟化物	代表物质有氟化钠、氢氟酸等。氟化钠为白色粉末，无味。氢氟酸为无色有刺激臭味的液体。该类物质易溶于水，高毒，并且容易在酸性环境中挥发氟化氢气体毒害呼吸系统。在自然环境中容易和金属离子形成络合物而降低毒性。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应急处置人员须带全身防护用具。在污染水体中加入过量生石灰沉淀氟离子，并投加明矾加快沉淀速度。沉淀完全后将上清液排放，铲除底质，并转移到安全地方处置。
4	金属酸酐	代表物质有砒霜(三氧化二砷)和铬酸酐(三氧化铬)。砒霜为无色无味白色粉末，微溶于水。铬酸酐为紫红色斜方晶体，易潮解。两种物质均在水中有一定的溶解度，呈现高毒性，可毒害呼吸系统、神经系统和循环系统，并能在动物体内可以富集，造成二次中毒。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投放石灰和明矾沉淀，沉淀完全后将上清液转移到安全地方，用草酸钠还原后排放。清除底泥中的沉淀物，用水泥固化后深埋。
5	苯类化合物	代表物质有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硝基苯等。油状液体，有特殊芳香味，易挥发，除取代苯外，密度一般小于水。该类物质是神经和循环系统毒剂，对人体有致癌作用，不溶或微溶于水，扩散速度快。	应急处置人员应戴全身防护用具，筑坝或用围油栏围隔污染区，注意防火。污染区用吸油绵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转移到安全地方焚烧处理。污染水体最终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6	卤代烃	代表物质有四氯化碳、三氯甲烷、氯苯，均为油状液体，易挥发，不溶于水，密度一般大于水，燃烧时有刺激性气体放出。该类物质遇水稳定，对眼睛、皮肤、呼吸道等有刺激作用，对人体有致癌作用。多元取代物密度往往大于水，沉于水底造成持久危害。	应急人员应佩带全身防护用具。筑坝围隔污染区，污染水体投加活性炭吸附处理。用活性炭、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等现场吸附积水中的污染物，彻底清除后送到安全地方处理。
7	酚类	代表物质有苯酚、间甲酚、对硝基苯酚、氯苯酚、三氯酚、五氯酚等。多为白色结晶或油状液体，有特殊气味，不溶或微溶于水，密度一般大于水。该类物质一般具有较高的毒性，能刺激皮肤和消化道，在水中降解速度慢，有致癌和致畸作用。	应急处置人员应佩带全身防护用具。筑坝或用围油栏围隔污染区后，用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残留泄漏物，转移到安全地方处理。污染水体投加生石灰、漂白粉沉淀和促进降解，最后投加活性炭吸附处理。
8	农药类	有机氯农药在我国已经禁用。在用的农药包括有机磷农药、氨基甲酸酯农药、拟除虫菊酯类农药等。有机磷农药有甲胺磷、敌敌畏、敌百虫、乐果、氧化乐果、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	应急人员应配戴全身防护用具。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用活性炭吸收未溶的农药，收集到安全场所用碱性溶液无害化处理。对污染区用生石灰或漂白粉处置，破坏农

		苯硫磷、倍硫磷等，多用作杀虫剂。多数品种为油状液体，不溶于水，密度大于水，具有类似大蒜样特殊臭味。多为剧毒农药，通过消化道、呼吸道及皮肤吸收，对人及鱼类高毒。氨基甲酸酯农药有呋喃丹、抗蚜威、速灭威、灭多威、丙硫威等，多用于杀虫剂和抗菌剂。多为剧毒 农药。拟除虫菊酯类农药有氟氰菊酯、溴氰菊酯、抓氮菊酯、杀灭菊酯。是高效低残留杀虫剂，对鱼类高毒，对人类中等毒性，能损害神经、肝、肾等器官。	药的致毒基团，达到解毒的目的。最后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
9	矿物油类	代表物质汽油、煤油、柴油、机油、煤焦油、原油等。一般为油状液体，不溶或微溶于水。煤焦油呈膏状，有特殊臭味，密度大于水。该类物质易燃烧，扩散速度快，易在水面形成污染带，隔绝水气界面，造成水体缺氧。煤焦油沉在水底极慢溶解，对水体造成长久危害，并具有腐蚀性。	应急处置时可关闭闸门或用简易坝、围油栏等围隔污染区，用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并转移到安全地方焚烧处理。必要时可点燃表层油燃烧处理，污染水体最后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煤焦油由于其中含有大量的酚类物质，其处置过程可参考酚类物质。
10	腐蚀性物质(包括酸性物质、碱性物质和强氧化性物质)	酸性物质有盐酸、硫酸、硝酸、磷酸等。浓盐酸和硝酸有酸性烟雾挥发出来，浓硫酸密度大于水，溶于水时产生大量热量。该类物质表现为强酸性和强腐蚀性，进入水体后将引起水体酸度急剧上升，严重腐蚀水工建筑物，破坏水生态系统，但在基质中碳酸钙的作用下其酸性和腐蚀能力会逐渐降低。	应急人员戴防护手套，处置挥发性酸时戴防毒面具，污染区投加碱性物质如生石灰、碳酸钠等中和。
		碱性物质有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电石等。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为白色颗粒，易潮解，易溶于水，多以溶液状态罐车运输。	应急人员应带防护手套，在污染区投加酸性物质(如稀盐酸、稀硫酸等)中和处理。
		强氧化性物质有次氯酸钠、硝酸钾、重铬酸钾和高锰酸钾等。高锰酸钾为紫色晶体，重铬酸钾为鲜红色晶体，其余为白色晶体。该类物质一般易溶于水，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水工建筑物中的金属构件，重铬酸钾还能引起环境中铬类污染物的富集。	应急人员应带防护手套，干态污染物应避免和有机物、金属粉末、易燃物等接触，以免发生爆炸。进入水体后可投加草酸钠还原。
11	除上述常见的十类化学品外，各类病毒、细菌造成的水体污染可投加漂白粉、生石灰等消毒处置。		

附件 9

应急处置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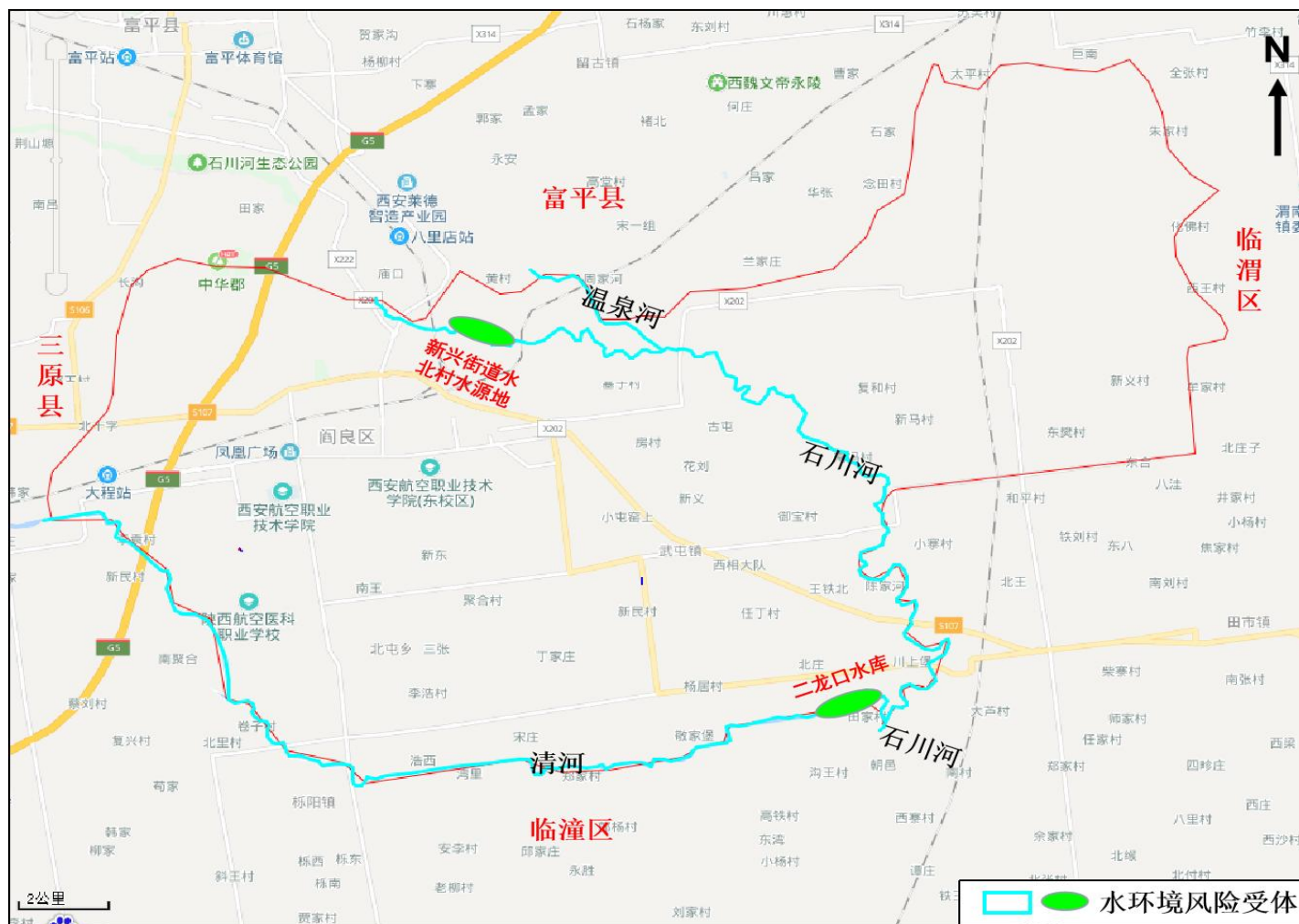
典型突发环境 事件类型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 泄漏	风险因素	泄漏、火灾
处置步骤	应急处置措施		责任部门
应急报告	发现危险化学品车辆泄漏后,发现人立即报告应急管理部门、公安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说明泄漏地点、泄漏物质、泄漏量等信息。		应急管理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公安部门
现场隔离	在危险化学品泄漏点周围设置警戒线,对附近所有路段进行封闭,严格限制出入。		公安部门
排险救援	关闭车辆槽罐所有进出阀门,开启消防系统,同时对泄漏点进行封堵,若发生火灾应边灭火边报警。		应急管理部门
污染处置	危险化学品泄漏进入河流、沟渠,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多级筑坝采用活性炭等吸附净化;修筑临时事故池贮存现场消防废水。		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现场消洗	清水冲洗场地,导入现场临时事故应急池,分批运输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消防中队、生态环境部门

附件 10

阎良区跨界流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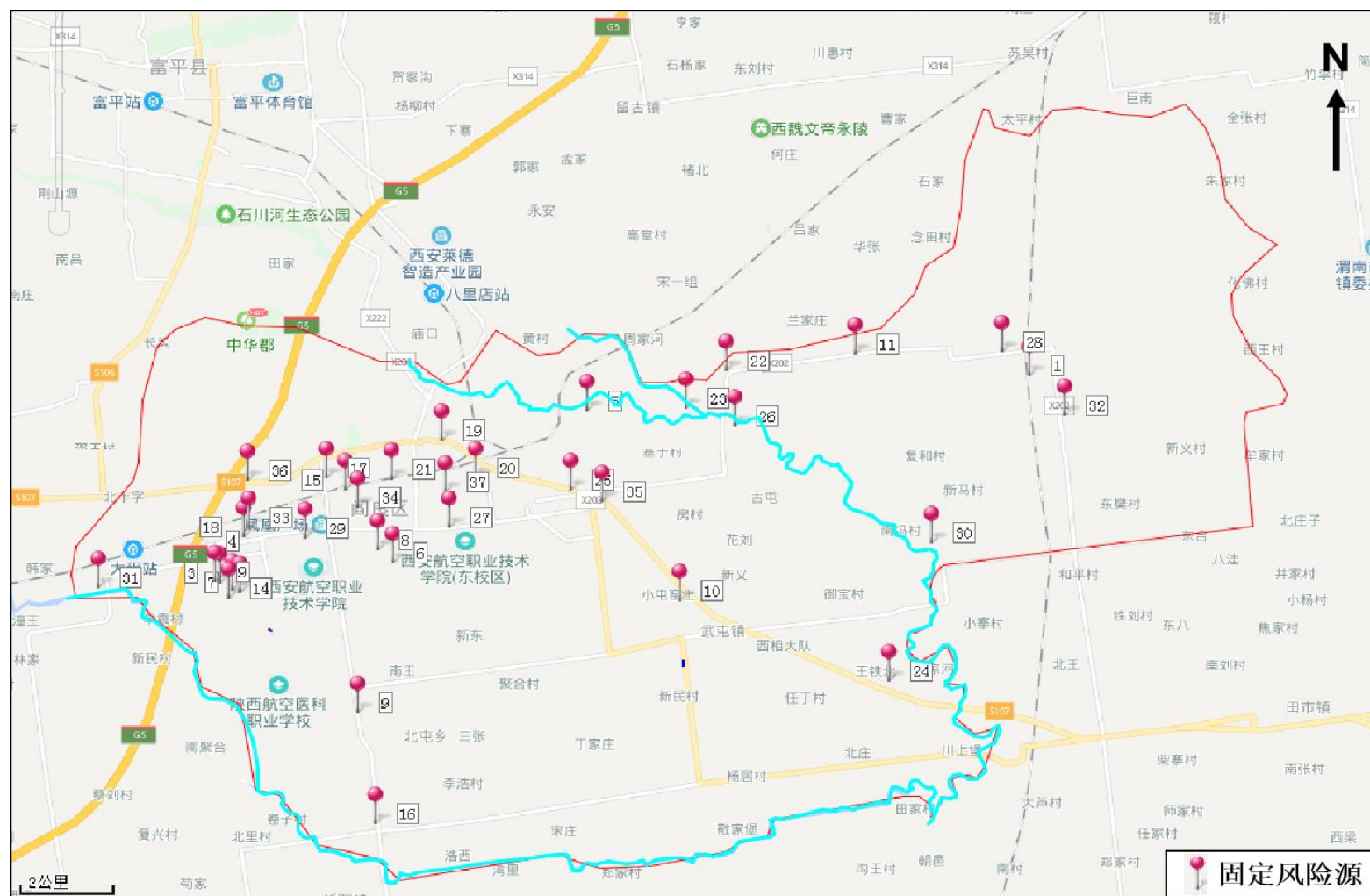


阎良区跨界流域水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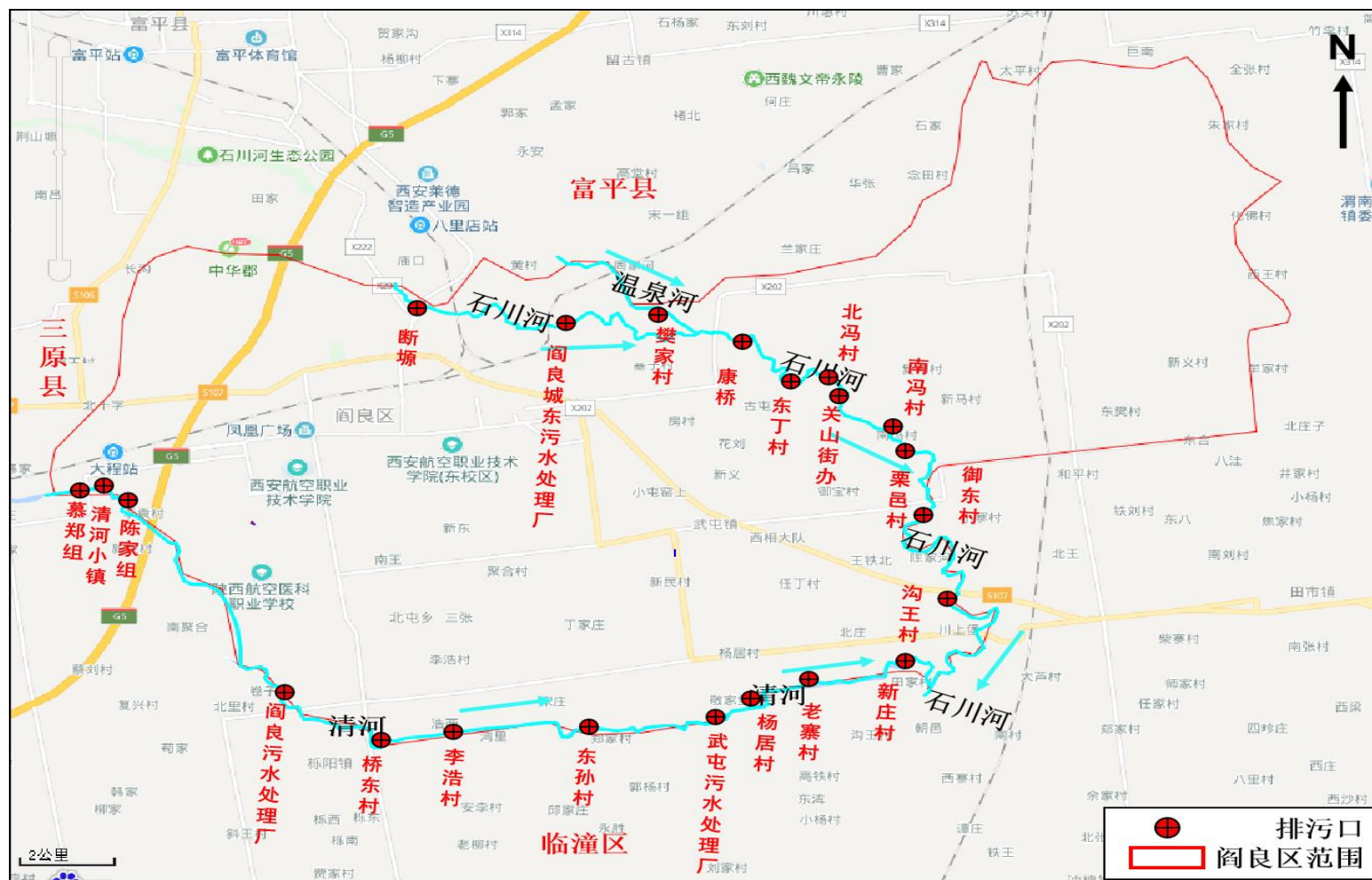
附件 12

阎良区跨界流域固定源分布图



附件 13

阎良区入河排污口分布图



附件 14

阎良区跨界流域流动源分布图



附件 15

阎良区跨界流域应急设施（设备）分布图

